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联合国 • 纽约，2019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13
四. 第四十届会议	20
A. 决议	20
B. 决定	115
五. 第四十一届会议	122
A. 决议	122
B. 决定	198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和决定中以及在主席声明中所议议题的索引	205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
40/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2019 年 3 月 21 日	21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	23
40/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9 年 3 月 21 日	28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2019 年 3 月 21 日	33
40/6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9 年 3 月 21 日	34
40/7	食物权	2019 年 3 月 21 日	36
40/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	41
40/9	人权、民主和法治	2019 年 3 月 21 日	44
40/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9 年 3 月 21 日	45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019 年 3 月 21 日	49
40/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019 年 3 月 21 日	54
40/1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2019 年 3 月 22 日	58
40/14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2019 年 3 月 22 日	61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2019 年 3 月 22 日	66
40/16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9 年 3 月 22 日	67
40/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2
4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68
40/19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69
40/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74
40/21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9 年 3 月 22 日	79
40/2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9 年 3 月 22 日	82
40/2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84
40/2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9 年 3 月 22 日	89
40/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96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0/26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9 年 3 月 22 日	99
40/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4
40/28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8
40/29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110
41/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	122
41/2	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23
41/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9 年 7 月 11 日	124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9 年 7 月 11 日	129
41/5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9 年 7 月 11 日	130
41/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2019 年 7 月 11 日	133
41/7	移民的人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37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2019 年 7 月 11 日	139
41/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9 年 7 月 11 日	145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2019 年 7 月 11 日	148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3
41/1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4
41/13	青年与人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5
41/14	同工同酬	2019 年 7 月 11 日	9
41/1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8
4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9 年 7 月 11 日	164
41/17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2019 年 7 月 12 日	167
41/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3
41/19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4
41/20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6
41/21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8
41/22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	182
4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	184
41/24	社会论坛	2019 年 7 月 12 日	193
41/25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9 年 7 月 12 日	194
41/26	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	195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5
4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5
4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6
4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6
4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7
4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7
4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8
4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8
4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9
4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9
4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2019 年 3 月 15 日	120
4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2019 年 3 月 15 日	120
4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2019 年 3 月 15 日	121
4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2019 年 3 月 15 日	121
4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2019 年 7 月 4 日	198
4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2019 年 7 月 4 日	198
4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2019 年 7 月 4 日	199
4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2019 年 7 月 4 日	199
4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2019 年 7 月 4 日	200
4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2019 年 7 月 4 日	200
4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2019 年 7 月 4 日	201
4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2019 年 7 月 4 日	201
4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2019 年 7 月 4 日	202
4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北马其顿	2019 年 7 月 4 日	202
4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2019 年 7 月 4 日	203
4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2019 年 7 月 5 日	203
4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9 年 7 月 5 日	204
4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2019 年 7 月 5 日	204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2018 年 12 月 3 日	13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 201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以及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常会的报告已经以 [A/HRC/40/2](#) 和 [A/HRC/41/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40/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学校和医疗设施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品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仍需要尊重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作出安排，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回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

铭记非法转让、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利于稳定，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2. 吁请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新任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继续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对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追责的努力；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附属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系统、广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¹ [A/HRC/40/70](#)。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违禁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采取断绝平民粮食和围困平民的作战方法；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暴力仍在造成平民伤亡；

7.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的签署方，确保在伊德利卜维持停火，以防止出现更多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伤亡和对民用物体造成损害，并避免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

8.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卫生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体系造成的长期后果；

9. 又强烈谴责对民用物体的一切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获得医疗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教育(包括上学)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尤其痛惜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儿童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10. 表示深为关切暴力升级、天气状况恶劣和安全庇护缺失给儿童造成的痛苦，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交战各方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尤其应采取行动，制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方，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11.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责成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避免袭击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以及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工具和人员；

12.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内，特别是已归叙利亚当局控制地区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状况；敦促当局及其盟友确保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害尤甚；

14.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系统攻击，构成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15.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类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又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在叙利亚当局 2018 年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强调指出，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并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指出这类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7. 还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在赛德纳亚监狱发生了大规模处决囚犯的情况，而且据称叙利亚当局利用焚尸炉掩盖大规模屠杀的事实；

18.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叙利亚当局发布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当局拘留者的死亡人数很多，这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移交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失踪者或仍被拘押者的下落；

19. 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继续运作；肯定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各方在工作组协助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同时释放被拘留者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更多具体步骤推动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20.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1.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22.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注意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3.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24.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对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深表关切；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5.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称，¹ 2018 年有 150 多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另有数千人根据交战各方谈判达成的“疏散协议”被迫流离失所；

26.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中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7. 痛惜存在和适用的一些国家法律，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偿财产及在当地情况允许时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家园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要求立即废除这项法律；

28. 表示关切的是，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而言；

29. 又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没有显然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社群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30. 敦促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即通过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进行并获得知情同意，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所有产权和租赁权得到保护；

31.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2.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着重指出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33. 还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又称解放沙姆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34.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并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解放沙姆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并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5.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一切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

种武器的情况；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相关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为此要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

36.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37.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38.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称，² 大量证据表明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住宅楼内，而且委员会得到消息称，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 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违禁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如出一辙；

39. 还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4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的报告中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叙利亚当局所做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41.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并在这方面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42.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43.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4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

² [A/HRC/39/65](#), 第 92 段。

任；强调指出，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开展刑事诉讼；

46.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经费，同时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资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47. 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家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4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1,170 万人身处困境，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500 多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尤为迫切；

49.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挪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计划为得不到食物、医药和生活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50.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51.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30 多万已登记难民；欢迎邻国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52.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一些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3. 欢迎关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会议，特别是欧洲联盟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三次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54.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在由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

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得到平等保护；欢迎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5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56.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57.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58.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5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

41/14. 同工同酬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性别平等方面的重要公约和标准、其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其百年宣言和最近订立的 2019 年《消除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峰会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特别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对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述及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且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8，特别是具体目标 8.5 都承诺使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议定结论和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工作权的第 34/14 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男女权利平等并让妇女有平等机会得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和《贸易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联合宣言》，及其关于消除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障碍和确保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能自由平等地参与健全、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全球经济的建议，

回顾同工同酬原则系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首次提出，并进一步写入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国际人权法，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一些支持同工同酬原则的区域文书，

确认由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历史上和结构性的权力不平等关系、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限制妇女和女童能力的不利因素以及在机会平等方面日趋扩大的差距、歧视性的法律、政策、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有害习俗及性别成见，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滞后，

深感关切的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进展尤为缓慢，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职业被轻视，妇女和女童承担了过高比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而解决薪酬不平等问题已证明特别困难，对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为如此，

确认薪酬不平等是导致性别薪酬差距的因素之一，应对薪酬不平等的行动有助于缩小性别薪酬差距，

又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及女权团体，以及企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为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及落实她们的体面工作权和受教育权，特别是为推动实现同工同酬，做出了重大贡献，

还确认目前正在进行的促进人人同工同酬的努力，并特别欢迎同工同酬国际联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领导和协调该联盟方面的作用，同时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激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做出努力，继续和加强履行实现同工同酬的共同承诺，

1.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同工同酬原则已确立逾 70 年，但薪酬不平等现象在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并确认薪酬不平等有碍于实现性别平等，有碍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有碍于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 促请各国视情况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

(a) 制定或加强并执行法律、法规或其他同等措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坚持同工同酬原则，这是消除性别薪酬差距的一项关键举措；并在这方面提供有效的救济手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应对不遵守同工同酬原则的情况，包括提供公平和可用的争端解决机制；

(b) 通过多种手段促进执行同工同酬政策，例如社会对话、集体谈判、客观评估和性别中性的职务评价、提高认识活动、薪酬分析和薪酬透明、性别薪酬审计，以及认证和审查薪酬做法和工作条件、提供更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关于性别薪酬差距的分析；

(c) 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了过高比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采取措施降低这一比例并重新分配这些工作，为此促进并拟订或加强有关法律、监管框架、政策或其他同等措施，促进男女和谐以及分担工作、私人和家庭责任；

(d) 拟订、执行和促进顾及家庭的立法、政策和服务，例如父母共享的育儿假和其他休假计划，向男子和妇女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安全的工作安排而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障，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普遍提供可负担、易取得和优质的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的设施，为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和实现经济独立营造有利的环境；

(e) 努力建立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社会保障制度，包括设立最低标准，以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歧视地充分获得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保护水平，包括推动从非正规工作转为正规工作；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处理许多有子女的妇女经历的薪差和降薪问题，包括为此推动育儿假和陪产假制度，通过设立专门针对父亲的不可转让的带薪假期等方式来促进男性使用此类假期，并确保在设立此类假期的同时，提供可负担、易取得、包容性和优质的儿童保育服务和设施，包括幼儿保育服务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放学后看护服务，并确保父母重返劳动力市场能够无缝衔接；

(g) 消除基于结构性障碍、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职业隔离，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接受教育及培训，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同时承认有大量妇女从业的部门的价值；

(h) 在所有各级消除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和完成包容性优质教育，包括在不受性别成见的情况下接受职业和技术教育；

(i) 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和数字性别差距，包括为此开展优质师资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教师，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性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促进从完成教育或失业状态到获得体面工作的有效过渡；

(j) 让男子和男童作为利益攸关方和战略伙伴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拟订和执行关于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平等分担照护责任和家务工作，并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推动者和

受益者充分参与改革，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成见以及视妇女和女童附属于男子和男童的消极社会规范，以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and 实现同工同酬；

(k) 鼓励私营部门审查其工作场所的文化和环境及其招聘、晋升、留用和解职做法，借此克服生活方方面面的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解决不平等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部门的雇主在不遵守关于同工同酬的法律和法规时都会被追究责任；

(l) 消除阻止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担任政治、经济和其他决策职位及在这些职位上发挥领导作用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社会、经济、体制障碍或基于文化和宗教解释的障碍，，确保妇女和女童能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并采取积极行动，培养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有助于实现同工同酬的目标；

(m)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暴力、性骚扰和欺凌，并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为此要采取各项措施，如建立监管监督框架和进行改革，制订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以及规程和程序，将暴力案件转介给医疗保健机构以便为受害者提供治疗，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以及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渠道，还要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工作场所服务和灵活性；

(n) 促进创新措施，在雇主和工会的共同参与下实现基于实际完成工作的同工同酬，例如实施同工同酬认证方案，进行职务分类和评价，设立薪酬标准，出台公共采购政策，制定配有求助渠道的方案以确保工资透明、培训和性别中性的职务评价方法，以及开展职业机会宣传活动和采取其他此类措施；

3. 建议大会宣布设立国际同工同酬日，以纪念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同工同酬所作的努力，并促请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人人同工同酬的目标；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支持各国政府、企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社会对话机构及其他战略伙伴为实现同工同酬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包括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同工同酬的目标和同工同酬国际联盟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该联盟继续分享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充分执行同工同酬过程中克服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评估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PRST 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上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分别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和落实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任务方面的有效性、反应力以及成就，并确认理事会拥有独特的作用和附加的价值，

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报告说在全年持续为人权理事会所有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理事会的工作量和挑战日益增多，尤其是预算限制；重申理事会愿意考虑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欢迎在透明、包容、可预测、共识以及非选择性原则指导下，在第十二周期主席团主持下就该问题举行的几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也欢迎此前各周期主席团付出的努力，

1. 决定继续讨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最后成果的时间安排；

2. 又决定制定一项每年拟于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更新和通过的三年期工作方案；

3. 邀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每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全面介绍其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件以及人权理事会工作量问题联合工作队 2017 年 8 月 24 日报告及附件当中所提供信息的最新情况，包括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相关实际和预计资源的最新信息；

4. 决定继续讨论一般性辩论的结构和时长；

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如何避免发言泛滥或重复的问题；

6. 鼓励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挑战；

7. 决定继续实行以下做法：将常会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时长限制在两小时；将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人数限制在四位，包括主持者在内，并确保成员之间适当的性别和地域平衡；

8. 在保留各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提议组织专题讨论小组的特权同时，强烈鼓励倡议的主要提案国在决定组织专题讨论小组时虑及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期限限制专题讨论小组的数量；

9. 鼓励互动对话的参与人员考虑在发言中向各任务负责人提出问题；

10. 欢迎各国自愿承诺对其各项倡议和相关成果进行合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和三年；强调合理调整进程应适用于所有相关决议，且应保持包容和透明，以共识为基础，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尊重各代表团对其决议的主导地位；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45 段，决定修订本声明附件一所载自愿性质的理事会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的格式，并鼓励各代表团将同样载于附件一的指导原则纳入考量；

12. 又决定将由主席团在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之前，经与各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磋商，定期更新自愿性质的年度日程表；

13. 鼓励各国同时自愿考虑作为一种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手段，就国别决议分享相关信息；

14.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定期更新上述日程表并通过每年在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交流信息，继续努力确保对其各项倡议进行的合理调整具有可持续性；

15. 强调必须尊重和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工作方式的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有提案须早作通告；须尽可能以及时、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安排磋商活动，将各代表团面临的制约因素考虑在内；

16. 强烈鼓励逐步、全面实施本声明附件二所载运用现代技术提高效率的措施；

17.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拟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之前对实施本声明所载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

18.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附件一

自愿性质的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

3 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例如论坛、政府间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等)
6 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

9 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

编制和维护以及实施自愿性质的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的指导原则

(a) 理事会编定了自愿性质的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在虑及有必要在各项决议、任务以及介绍报告环节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对决议、任务以及介绍报告的日程进行了统一(第 16/21 号决议，第 45、第 46 和第 47 段)。理事会还致力于协助各代表团对决议进行规划，避免重复，并自愿考虑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PRST 29/1，第 1 段)。本日程表还将被用作一个工具/空间，供各代表团分享对其倡议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的计划和想法。本日程表将由主席团在理事会每届会议前更新；

(b) 拟予采取的对各项倡议和决议进行合理调整的所有措施，均应在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及其他相关决定框架内进行。在上述背景下，理事会通过了就决议及其内容、成果以及对其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行办法向各国提供指导的文件。上述文件应继续指导此类活动(第 5/1 号决议、第 16/21 号决议和 PRST 29/1)；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在几处提到应如何组织决议的相关通报和磋商活动(提案早通告、决议草案早提交、报告早分发、就预算影响提供信息——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1、第 112、第 113、第 117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50、第 53 段)。该一揽子计划特别强调，在理事会考虑采取行动之前，应至少就每一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组织一次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活动。磋商活动在安排上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包容，考虑到各代表团尤其是较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鼓励各国在不对其决定按照何种周期提交提案草案的权利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在诉诸决议方面表现出克制，以避免出现决议泛滥的情况。该一揽子计划还鼓励各国确定达成上述目标的各种方式，包括例如尽量减少重复倡议的情况，或是错开决议的时间(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7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45、第 46 段)。

-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内含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作风有关的重要原则，例如透明、包容和可预测(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7 段、第 16/21 号决议第 50 段以及主席声明 29/1 第 5 段)。该一揽子计划特别强调须遵守和执行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有关理事会工作作风的规定，包括提案须早通告、决议和决定草案须在常会倒数第二周结束前早提交，以及所有的报告均须早分发。该一揽子计划还特别强调在磋商进程上须遵守透明和包容原则。还鼓励主要提案国考虑如何以透明的方式就对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分享相关信息。
 -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就其他工作形式和工作成果提供了一些指导(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5 和第 118 段)。
- (c) 决议，尤其是内含技术援助相关规定的决议，有必要辅以对相应资源需求所作的充分评估；
- (d) 打算采取的对决议和倡议进行合理调整的所有措施均将是自愿措施，且尊重各国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倡议并在虑及每项倡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其周期的权利；
- (e) 合理调整进程应包容且透明，建立在共识基础上，并由各方公正、公平地进行。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决定采取一些合理调整措施，例如将提出相关决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其对相关决议的主导权应得到尊重；
- (f) 应考虑如何使决议更加以行动为导向，还应考虑如何推动所有相关各方就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贯彻执行，包括专门留出足够的时间，供各国讨论决议的执行问题以及相关决议需要产生的各种成果。

3 月届会

倡议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人权机制、机构和年度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决议标题(主要提案国)+文号 说明是否为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说明是否存在相关的大会决议 (+文号)		例如：专题讨论小组、论坛、政府 间工作组、研讨会，等等。	任务的标题，以及预计将延长该任 务的届会

附件二

运用现代技术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措施

1. 拟由 2019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采取的措施：
 - (a) 确保可采用电子邮件提交的方式在线将决议提交讨论；
 - (b) 确保可为成员和观察员上传发言，或是创建一个使用为翻译提交的副本自动上传发言的系统；
 - (c) 创建并维护一个届会和闭会期间理事会和普审工作组代表以及秘书处的最新电子名录，其中包含联系方式和职责；
 - (d) 创建并维护一个自愿性质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最新电子名录；
 - (e) 在理事会的网上平台/应用程序上维护一个实时发言者名单；
 - (f) 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和之后，在网上提供所有的决议草案和修订版，并发布决议草案的所有相关辅助文件；
 - (g) 在“外联网”的“口头发言”页面上，为每次互动对话添加网络广播的相关网址链接；
 - (h) “外联网”应提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届会相关新闻发布概要网址链接，以供迅速访问发言的概要。
2. 拟于 2019 年底前采取的措施：
 - (a) 就理事会的各项活动编制并维护一个体现最新情况的在线活动日程表，其中包含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会外活动，并尽可能包含非正式磋商活动的日程表；
 - (b) 确保有可能在线共同提出决议，并实时显示共同提出决议的状态；
 - (c) 允许用户在“外联网”上以网页形式点开发言，而非以文档形式下载发言；
 - (d) 简化“外联网”上的信息访问(减少为访问信息而点击的次数)；
 - (e) 确保有可能在线为会外活动、非正式磋商和小组会议预订会议室；
 - (f) 为归档的信息开发不同的搜索方案；
 - (g) 在发言数据库中提供不仅显示议程项目而且显示分项目标题的选项(例如，与某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在联合发言情况中，提供显示共同发言国名单的选项；
 - (h) 在“外联网”上发布普审报告草案，并确保每个代表团均可在线对建议进行访问并查阅其译文，以减轻三国小组的工作。

3. 拟于 2020 年底前采取的措施：

(a) 允许用户在“外联网”上作为网页点开“当日议程”和“非正式会议公告”，而非作为文档下载；

(b) 开发一个用于移动设备的人权理事会应用软件(HRC App)，供代表使用(可用于所有的操作系统)。

四. 第四十届会议

A. 决议

4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斯里兰卡的民主机构在和平解决斯里兰卡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出现的政治局势方面发挥了强大作用，

欢迎 2017 年 9 月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并于 2018 年 2 月任命办公室专员，以及该办公室为全面执行任务开展工作，

又欢迎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³、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3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5 日⁴，以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11 日⁵ 进行的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此前军方占用的一些私人土地已交还平民所有，同时回顾斯里兰卡政府一再公开承诺要腾出军方占用的所有私人土地，使当地居民能够恢复生计，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在设立赔偿办公室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内阁提交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的概念文件，提议废除 1978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及起草一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同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取得更重大进展，并鼓励就此通过一项规定时限的执行战略，

³ 见 [A/HRC/40/52/Add.3](#)。

⁴ 见 [A/HRC/39/45/Add.2](#)。

⁵ 见 [A/HRC/40/57/Add.2](#)。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 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⁶；请斯里兰卡政府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中尚未执行的部分；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互动，并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互动；鼓励继续为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开展这种互动；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就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问题继续强化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落实进展情况以及有关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其他相关进程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书面最新情况报告，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然后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又重申各国负有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并须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所需的国家框架均符合国际人权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8 年 8 月出版的题为“尼加拉瓜抗议活动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

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铭记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记录的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在尼加拉瓜发生的导致严重政治和人权危机的事件，

1. 深表关切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出现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社会抗议，武装准军事团体的暴力行为，以及关于持续发生的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骚扰、拘留期间实施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⁶ [A/HRC/40/23](#)。

2. 表示关切的是，尼加拉瓜越来越多地限制公民空间和异议的表达，包括关闭独立媒体机构，取消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登记，并没收其资产和物品，特别是针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还对报告的恐吓和报复行为表示关切；

3.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媒体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呼吁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员，保障正当程序权利，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本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4. 深感遗憾的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发表一天之后，该国政府决定撤销向办事处发出的访问尼加拉瓜的邀请，并决定中止跨学科独立专家组的访问，撤销向尼加拉瓜问题特别后续机制发出的邀请，这两个机构都属于美洲人权委员会；

5. 吁请该国政府恢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条约机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允许在全国各地不受阻碍地进入，包括进入拘留设施，并防止和避免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积极考虑这些机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

6. 促请该国政府与正义民主公民联盟恢复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始的全国对话，以便通过路线图，并吁请所有各方确保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广泛、可信、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以便和平、民主地解决危机；

7. 促请该国政府保障提供全面和透明的问责程序，以确保尼加拉瓜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并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全面书面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形势最新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3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3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7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阻碍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⁷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权、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或政治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又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列的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施的，以牺牲最贫穷和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巨大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造成社会问题，引发人道主义关切，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⁷ [A/HRC/37/3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规章和决定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等原则，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加强了这些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良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对人造成的代价极其严重，且无人幸免，并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良影响，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又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良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关于落实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任务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颁布和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国家法律和决定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又重点指出，需要监测并报告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以遏制今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和相关子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大障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和基本权利，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促请所有国家不要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促请它们取消这类措施，因为这类措施违反《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各层面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回顾指出这类措施阻碍各国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充分实现人权；

3. 促请各国通过对话及和平关系解决分歧，避免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在主权权利行使方面强迫另一国家；

4.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域外效力；

5. 强烈谴责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包括政治和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或习惯法的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7.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而实施和维持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限制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的流动，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承受的后果尤为严重；

8.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法和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9.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0. 又重申，根据《宪章》所载规定，反对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11.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2.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3.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4.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6.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人权体系中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17.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重视，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8.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良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9.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20.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21. 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22. 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继续努力查明并提出旨在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措施，侧重推动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

⁸ [A/HRC/39/54](#)。

23. 又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继续努力确定在编写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草案时应酌情考虑的一套要点，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些要点；

24.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5. 请秘书长提供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6.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题为“迈向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之路”的第 27/21 号决议，为第四十二届会议组织一次两年期小组讨论会，吸收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请特别报告员担任小组讨论会的报告员，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8.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在其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29.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关注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30.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31. 促请各国推动和维护多边主义，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5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

40/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归还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问题的第 73/22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己的生存手段，

关切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剥夺了各国逐步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这种方式威胁到各国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破坏民主，法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按照其第五章中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将其归还给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此举将使它们能够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设计和资助发展项目，

关切的是，迫切需要用于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非法来源资金滞留在发达国家的银行，且银行继续从中获得收益，

又关切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数十亿美元，据估计，过去 50 年间，非洲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了 1 万亿美元，相当于同期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防止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互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充分参与，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所做承诺，重申归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着重指出《公约》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第五、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

确认有力和有效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的资产转移和归还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有强有力的各级机构，包括地方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第二和第三章中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开展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犯罪所得均负有责任；认识到请求国必须寻求归还资产，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被请求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犯罪所得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司法协助提供便利，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犯罪所得方面都面临挑战和困难，这主要是因为：由于非法资金流动带来好处，被请求国缺乏政治意愿、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起诉极其复杂、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尤为困难；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困难重重；又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存在困难，因为这种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以及被请求国提出附加条件，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16.5、16.6 和 16.10，其中强调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度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重申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着重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问题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 201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 欢迎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⁹

2. 又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请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探讨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该公约；

4. 强调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于正在经历改革进程的国家至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履行其满足人民正当愿望的义务；

5. 敦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腐败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在腐败避风港发现的资产，并以实际行动表明本国坚决致力于确保归还或处置这类资产，包括将其归还来源国；

6. 敦促被请求国确保立即、无条件地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积极参与作出新的、坚决果断、积极主动的承诺，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现象及其对人权和发展权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紧急行动推进旨在追回被盗资产的进程；

7. 鼓励被请求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响应援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8.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并依照正当程序，无条件地将犯罪所得归还请求国，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9.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各种企业使政府失去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的犯罪行为；

10. 强调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有必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1. 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

⁹ [A/HRC/39/61](#)。

12. 又吁请所有国家铭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追回资产时考虑免除扣留金额或将其降至最低合理水平，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尤应如此；

13. 重申在归还犯罪所得问题上必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尊重腐败、逃税或其他有关犯罪行为的推定责任人在刑事或民事法律案件中的正当程序权，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时也应如此；

14.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犯罪所得归还问题时，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预防、侦察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6.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使人们注意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7.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犯罪所得提供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各项政策以减少犯罪所得流动，确保归还犯罪所得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8. 鼓励所有国家交流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19. 吁请各方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0. 吁请所有被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遏制非法资金转移，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请求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各国主管机构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定罪判决的规定脱钩；

21.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遏制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薄弱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2. 重申各国义务调查并基于证据起诉腐败行为，呼吁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和回应司法互助请求；

23.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追回资产的分步指南，以期从以往案例中吸取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制定出创新和高效率的手段，实现增值；

24.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在实践中参考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以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书；

25.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寻找适当方式，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6. 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可否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问题的研究报告时，征求区域和国际专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包括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财政资源，使咨询委员会能够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咨询委员会充分合作；

2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本决议，以供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和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范围内；

2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日本、乌克兰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墨西哥、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4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9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8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18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与减少基于种族和性别的不平等有关的目标，

认识到种族歧视并不总是对妇女和男子产生同等影响，或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影响，某些形式的种族歧视对妇女有独特和特定的影响，需要明确认识到和承认妇女的不同生活经历，

又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的潜在价值，有助于教育人们认识到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体育运动还是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的手段，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活动，并为此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和国际运动赛事，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耻辱和歧视，仍然受到基于其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影响；各国义务确保和促进一个有利于妇女和女童获得实质性平等的更宽泛框架，

又关切地注意到，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由国际田径联合会公布的女性分类资格条例可能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不符合性发展存在差异的妇女的权利；表示关切的是，条例可能缺乏合法和正当依据，可能既不合理，也不客观，其目标和拟议措施之间不具有相称性，

注意到体育仲裁法院 2015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根据该裁决，许多变量，包括一系列身体和生物特征，以及社会和经济因素，与人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表现有合理的联系，

1. 表示关切的是，要求在性发展、雄激素敏感性和睾酮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妇女和女童运动员通过医学手段降低其血睾酮水平的条例、规则和做法可

能有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隐私权、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对人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给予充分尊重；

2. 认识到，以种族、性别或任何其他歧视理由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体育条例和做法，会导致以这类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和生物特征为由禁止她们参加比赛，强化有害的性别偏见、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污名，侵犯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尊严、隐私、身体完整及身体自主权；

3. 吁请各国确保体育协会和机构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执行政策和做法，不制定和执行强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妇女和女童运动员接受不必要、羞辱性且有害的医疗程序才能参加竞技体育女子赛事的政策和做法；并废除那些侵犯她们的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规则、政策和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体育运动方面，包括体育机构的政策、条例和做法中存在的种族和性别歧视交叉的情况，阐明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6.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2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2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多元文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关于文化遗产和背景的知识及领悟，推动在世界各地普遍落实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谅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纪念该任务设立十周年的报告¹⁰；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请特别报告员适当注意残疾人享有文化权利的问题；

1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全面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¹⁰ [A/HRC/40/53](#)。

1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有关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国际论坛，并促进该议程的落实，包括就如何在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切实尊重、保护和落实文化权利向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7.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回顾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又确认亟需帮助一些正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威胁的非洲国家，这类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可能丧失生命，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实现食物权时，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又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认识到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并实现粮食安全，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将近一半是营养不足导致的，这相当于每年有 300 万幼儿丧生；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2017 年世界上受营养不良或长期食物匮乏影响的人数增加到近 8.21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九分之一，而该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题为《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增强气候抵御能力，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出版物¹¹ 称，世界饥饿人口还在增加，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如果不加大力度，就有可能远远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

8. 鼓励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平等观；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0. 鼓励各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1. 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又承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3.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以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变通应用技术的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4.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5.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6. 承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发展和确保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² 并欢迎会上承诺与相关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生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18. 请所有国家、私营行为体、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19.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¹²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1. 又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针对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22.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2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2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2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任务负责人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6.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特别注意关于实现零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2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0.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3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³ [A/HRC/40/56](#)。

40/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1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2030 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了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对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构成一项主要障碍，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认识到如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那样，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即便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时也是如此，还有义务确保其政策和措施不造成人权

的落实出现不允许出现的倒退；同时承认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¹⁴ 是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参照标准，

又认识到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强调世界各地的不平等状况仍在加剧，而且不平等往往会导致社会排斥和某些群体和个人的边缘化，

认识到最近的金融危机对人权造成的严重影响，还认识到在制定应对危机的政策时，并没有一律将人权考虑在内，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的独立专家报告¹⁵ 提出的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是在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的情况下起草的；

3.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和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工作中适当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

5.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6. 确认债务减免能够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7. 再次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强化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该方案所涵盖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这些国家则应相应作出明显的减贫承诺；

8. 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¹⁴ 见 [A/HRC/40/57](#)。

¹⁵ [A/HRC/40/57](#)。

9.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10. 再次申明，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需要按照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11. 又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1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期待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3.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1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16.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便利其履行任务；

17.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哈马、冰岛、墨西哥、秘鲁]

40/9.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承认会员国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藉此承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除其它外，包括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16，

又承认人权、民主和法治创造了一种环境，通过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公商业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民主和法治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4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并决定了头两届会议的主题，

确认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之间的联系，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善治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所有民主社会都面临对民主的挑战，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巩固民主和推动促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为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所作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安全和有利的网上和网下工作环境，

确认由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来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就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相互联系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极具价值，并承认人权领域的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¹⁶ 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联系的途径和方法，

1. 注意到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结束，并赞扬包括议会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他们强调议会作为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键行为体的作用；

2. 注意到主席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⁷ 并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和落实其中所载相关建议；

3. 决定将于 2020 年举行的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主题是“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必要要素”；

4. 又决定，参加论坛第三届会议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8/14 号和第 34/41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

5.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地参与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并考虑青年的参与；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包括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¹⁶ [A/72/268](#)。

¹⁷ [A/HRC/40/65](#)。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3. 深表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权利，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及污辱；

(d)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其他任何手段；

5. 又谴责世界各地日益增多的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所涉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恪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而且不履行此项义务可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和各自社群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安全权，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爲，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不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递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接受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此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促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社群、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又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之间的关系专题报告¹⁸ 以及其中的建议；

1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促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做出贡献；

1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第6/37号决议第18段履行任务；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1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9年3月21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⁸ [A/HRC/40/58](#)。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又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常被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宣言》各项条款持续有效和适用；重申《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宣传和充分有效的执行，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0 号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予以促进和落实，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并欢迎许多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以及保护和养护环境至关重要，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及所含适足食物和适当住房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文化权利，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重要的合法作用，深为关切那些处理环境问题、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人是最常受到威胁和遭遇危险的人权维护者，

强调有 150 多个国家在国际和区域协定、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

确认 2018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启动了关于《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中通过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

台”，目的是肯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气候行动及其在气候政策中的作用，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在管理自然资源和推动环境保护变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及农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还确认，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的群体受其后果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土著人民及农村和地方社区由于地处偏僻、缺乏通信渠道或网络支持等特殊性和更加脆弱；又确认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权维护者遭到攻击和被定罪的调查结果，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感到震惊的是，针对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处理土地权相关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家庭成员、社区、同事和法律代表的杀戮、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威胁、骚扰、恐吓、诽谤、刑事定罪、司法骚扰、强迫迁离和流离失所现象越来越多，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所报告的那样，

认识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呼吁各国优先采取行动，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²⁰

确认有必要建立环境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同时考虑到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农村和边缘化社区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所涉的各方面问题，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利用法律不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能力，包括为此审查和必要时修订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法，

赞赏地注意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等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际文书，

确认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与保护他们的社区有着内在联系，要充分实现，只能采取整体办法，包括加强民主体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减少经济不平等和确保平等诉诸司法，

强调人权维护者据以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与《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相符的国内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

¹⁹ [A/HRC/39/17](#)。

²⁰ 见 [A/HRC/40/55](#)，第 82 段。

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反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对其工作强加任何罪名、污名、障碍、歧视、阻挠或限制，

1.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强烈谴责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及其他所有侵犯或践踏其人权的行为；强调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损害可持续发展；

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他们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承认他们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承诺；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享有权利、保护和安全的，包括在网上和网下行使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其他权利的环境人权维护者，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环境的保护和养护至关重要；

4.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5.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基本要素，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承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其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包括关于环境的工作，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7.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影响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得到明确界定、可以终止且不溯既往，以避免遭到滥用，损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确保不将促进和保护人权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确保人权维护者不会因其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展的工作而无法享有普遍人权；

8.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此类做法，就此强烈敦促各国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受到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

9. 又促请各国制订人权维护者保护举措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在提供和执行保护措施时切实征求人权维护者的意见，并确保这些措施是全面的，既保护个人也保护集体，而且这些措施还要起到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的作用，使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联系资源充足，能够提供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部门，同时考虑到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及农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权利的行为所涉的各方面问题；

10.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任何人权维护者、或针对律师和法律代表、报道这些问题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针对他们的家人和同事的一切攻击和威胁开展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事件，强调此类做法绝无辩解理由；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注各年龄段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 and 第 72/247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并在调查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维护人权工作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12.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3. 强烈谴责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因宣传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寻求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而受到报复和暴力侵害，并被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受到恐吓、任意拘留、酷刑、遭受失踪或遇害的现象；

14. 吁请各国：

(a) 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环境挑战的所有行动中这样做，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和适当住房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文化权利，以及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

(b) 通过并实施有力而有效的法律或政策，特别确保在环境领域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农村和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所提供的人，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监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为此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d) 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等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

(e) 为青年和儿童所组织的维护环境相关人权的倡议提供安全和扶持的环境；

(f) 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如生物多样性等问题的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免受暴力、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g)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h) 建立或维护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规范公共和私营行为方的活动，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i)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性和多部门特点，在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贯彻落实该议程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15. 又吁请各国在防范和打击涉及政府官员、企业代表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腐败现象时，以及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的存在、起因和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的所有潜在影响——的认识时，

促进和协助公众参与，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并推动有效治理；还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有寻求、接受、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包括保护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从事上述活动的各行为体；

16. 促请各国铭记必须增强土著人民的权能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必须进行协商以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铭记土著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还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7. 鼓励各国确保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包括涉及环境、土地、自然资源和发展问题的信息，能够主动公开，而非不必要地保密或是向公众隐瞒；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透明、清晰而适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有效披露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受小范围、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的信息除外；

18. 鼓励所有国家最大限度地确保主管当局以系统、主动、及时、定期、便于获取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生成、收集、公布和传播与其职能有关的环境信息，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并鼓励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酌情对环境信息进行分类和分散化管理；

19.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与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接触，具有重要价值；

20.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包括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有关的人权影响、惠益和风险，以及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合法作用；着重指出各国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此类公共对话空间，保护其参与者；

21.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恪守应尽的人权责任，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责任，并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22.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尊重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条件；还特别指出，工商企业必须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或社区建立有效的、便于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或参与此类机制；

23.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恪守人权责任，分享和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交流如何应对不利的人权影响，特别是在受到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其代表(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提出关切的情况下；

24. 鼓励各国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个人或集体的各项决议时,利用技术援助,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协作;

2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²¹ 秘书长在报告中要求联合国制订更加一致而全面的办法来支持《宣言》,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8 年启动的环境维护者政策是一个积极的例子,并鼓励其他机构也这样做;

2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和报告中继续讨论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及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为此根据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请各方注意本决议,并继续在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据称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对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尊重、促进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应免除各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人成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

²¹ [A/73/230](#)。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实施；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力求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

回顾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除其他目的外，该宣言旨在通过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不论身份如何解决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问题，并承诺充分保护上述权利，

确认《2030 年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尤其是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问题，并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以及与国内资源调动、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并确认《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2030 年议程》的实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通过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参与和问责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施《2030 年议程》之间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实施过程，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意识到按照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平等和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部分主要要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规范框架为更有效、更包容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指导，

注意到以人权为本方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内容是促进对人权的了解，包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了解，从而使个人以及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包括通过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参与，

意识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不仅是要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而且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

确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长期存在并日益严重的不平等问题是消除贫困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极端贫困和弱势境地中的人们，

1.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缔约国考虑审查本国就《公约》提具的保留；

2.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3 号决议；

3.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²² 以及其中所载结论，该报告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与平等方面的作用；

5. 强调在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各国承诺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复原力的道路，保证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认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将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概念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6. 促请各国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7.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人权机制提出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8. 着重指出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重要性；就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案件裁决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9.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就此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可诉性；

²² [A/HRC/40/29](#)。

10. 确认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 169 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吁请各国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实施《2030 年议程》；就此鼓励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事实上的平等；

11.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享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就此着重指出，必须依照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行事；

12. 着重指出发展人权培训和教育的重要性，人权培训和教育可有助于建设尊重尊严、平等、包容、正直、多样性和法治的社会；

13. 鼓励采用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分析和建议来确定：每个国家情境下哪些人落在后面、被边缘化或遭受歧视，及其根本原因(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消除歧视和不平等所需采取的措施；

14. 吁请各国：

(a) 推动采用人权指标，衡量在实施法律、政策和行动解决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进展情况；

(b) 确定法律、政策和实践当中的歧视模式，解决导致并长期延续了几代人平等现象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c)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并加强平等机构的作用和能力，以保护公民空间，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支持利益攸关方找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妥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15.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详细制定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6.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7.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影响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之间增进合作，加强协调，同时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并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8.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20.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讨论新技术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2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议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 S-28/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承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可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包括以下团体的调查结果，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以及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等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苦难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³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⁴ 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⁵ 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欢迎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的报告；²⁶

²³ [A/HRC/29/52](#)。

²⁴ [A/HRC/22/63](#)。

²⁵ [A/HRC/12/48](#)。

²⁶ [A/HRC/40/74](#)。

2. 吁请所有承担义务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力求执行以下团体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等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3. 指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等团体的工作的重要性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贡献；

5.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做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6.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审查工作，并配合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7.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权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明显蓄意对平民使用非法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武力，包括对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平民，特别是对儿童、记者、卫生工作者和残疾人使用武力，他们并未构成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

9.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示威活动保持和平，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10.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确保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实地存在，并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监测和记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发生的大规模平民抗议中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就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8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斐济、匈牙利、乌克兰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卢旺达、斯洛伐克、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40/14.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又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为促进残疾儿童权利和尊重他们的尊严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0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5 号决议，

欢迎 2019 年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以及多年来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到各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⁷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认识到全球残疾儿童人数估计在 9,300 万至 1.5 亿之间，深为关切阻碍残疾儿童获得全纳教育的障碍，有很大比例的残疾儿童失学，或虽已入校，但因无法获得无障碍学习材料、全纳课程、教师支持和辅助器具而无法学习，这使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成为教育方面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的群体之一，

注意到，残疾儿童包括有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的儿童，这些障碍与各种社会、法律、结构、财政、文化、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可能妨碍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并重申残疾是一个社会建构概念，不能将残障作为剥夺或限制人权的合法理由，

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大多数残疾人在贫困和不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并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贫困对这些儿童的不利影响，

又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及安置机构中往往面临更大的污名化、歧视或排斥风险，并不成比例地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深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容易因残障被机构收容，与家人分离并被安置在机构中，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的报告；²⁸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3. 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涉及残疾儿童，包括在涉及多重残障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制定法律框架和决策进程、执行政策和方案及提供服务时，而且涵盖所有场合方方面面的照顾、支持和保护；

²⁷ [A/HRC/40/51](#)、[A/HRC/40/54](#)、[A/HRC/40/62](#)、[A/HRC/40/50](#)、[A/HRC/40/49](#)。

²⁸ [A/HRC/40/27](#)。

对残疾儿童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

4.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本着平等和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参与、对其尊严的尊重、自主、多样性、无障碍、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保持身份的权利、合作和问责等原则，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人权，并制订和执行基于权利赋权残疾儿童的方针；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法律和实践明确禁止将残疾作为歧视的理由，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避免歧视，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和可获得的补救，并在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活动，包括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误解和污名化；

6.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残疾女童的状况，她们遭受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提供抚养者、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当权者实施的歧视和暴力，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赋权残疾女童，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向其他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酌情收集、分析、分类和传播相关信息，包括以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为基础的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查明和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所有类型的障碍，并制定和实施实证政策，确保实现他们的人权；

8. 促请各国赋权残疾儿童并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包括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不论他们有何残障，并为他们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9.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在包括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广泛包容的参与下，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为主导；

1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对儿童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及程序便利和适合年龄及性别的便利，以确保保障他们的权利，促进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中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者，包括作为受害者和证人发挥有效作用，并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对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针对残疾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措施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在家庭内外，包括在安置机构中保护残疾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情感、言语和身体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或胁迫性医疗程序、欺凌和网络欺凌，以及贩运和走私等其他犯罪；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并尽职尽责，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身心完整受到侵犯，包括防止通过强制绝育、强制堕胎和强制避孕使其身心完整受到侵犯；

13.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服务、辅助器具和包容性技术及维护的渠道，并提供涉及残疾相关需求的其他援助；提供获得社会包容方案和减贫方案的渠道，包括为家庭和照料者，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残疾相关费用方面的援助、适当培训、咨询、经济援助和临时照料等；

14. 又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羞辱和歧视，并为他们提供与其他儿童相同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使他们在实际中享有这一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提供他们因残疾而特别需要的服务，包括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针对心理和身体的医疗保健服务、适应训练和康复，及持续的支持；提供旨在保护和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选择和融入社区的服务，尽量减少和防止进一步的损伤；

15. 还促请各国特别关注社会心理障碍儿童的状况，摒弃所有未能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促进、保护和尊重这些儿童的权利、意愿和偏好的做法，以防止在精神卫生机构和其他场所导致权力失衡、污名化、暴力、虐待和歧视的做法；

16. 促请各国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以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以支持家庭和社区服务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如果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尽一切努力在其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照料，若无法做到，则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料，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考虑儿童的意愿和偏好；

17.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此类局势中确保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审查应急方案和支助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并及时为残疾儿童提供融合和康复方面的适当协助；

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

1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的可提供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适应性、质量和包容性；

19.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具备优质的全纳教育系统，包括为此制定和实施全面、协调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此框架在所有层面考虑到残疾儿童的权利、要求和不同需求，并促进终身学习机会，以充分发展其潜力、尊严感和自我价值，加强对其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多样性的尊重，最大限度地发展其个性、技能、才能和创造力以及心理及身体能力，从而使残疾儿童能够有效和自由地参与自由社会，并培养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20. 还吁请各国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合理、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被排除在普通教育系统之外，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在所生活的社区内获得全纳、优质和免费的中小学教育，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大学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知识和技能，以便向劳动力市场过渡并促进职业发展机会；

21. 吁请各国促进幼儿期干预、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以加强残疾儿童受益于优质全纳教育的能力，提高他们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并防止歧视、边缘化、污名化和暴力等风险；

22. 又吁请各国在各级普通教育系统中纳入残疾儿童所需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包括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制定全纳课程和个性化支助措施，并确保提供合理便利，同时考虑个人的需求；

2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儿童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确保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言、交流方式和手段，向自闭症、盲、聋或盲聋儿童提供教育，包括为学习盲文和其他替代性交流手段和模式、学习定向和行动技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辅助技术、学习手语及促进聋人群体的语言认同提供便利；

24. 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对各级教育的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在全纳教育环境中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资格和价值观，以及提供使用手语和(或)盲文的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交流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儿童，包括为所有未来教师制定全纳大学课程，并聘用更多残疾教师；

25. 吁请各国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可能落在后面的儿童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6. 促请各国通过查明和消除现有障碍和阻碍及其他方式，促进残疾儿童无障碍地进入学校建筑及使用通往学校的道路和交通工具，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通用设计的设施和校园环境，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而且不应排除特定残疾人群体所需的辅助器具，并促进此类服务、设施和环境的提供和使用；

27. 又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酌情在教育系统内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职业、身体、社会咨询和其他服务；

28. 吁请各国履行义务，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休闲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参加这类活动；

29. 又吁请各国推动与教师协会、学生协会和家长协会、残疾儿童组织、体育组织和其他学校支助团体的伙伴关系，并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促进他们的参与，并促进残疾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社区的参与，包括酌情让他们全方位参与全纳教育政策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30. 还吁请各国支持在国家层面开展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促进优质的全纳教育，为此促进能力建设，便利交流和分享信息、

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便利研究与获得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促进提供适当、适合、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包容性辅助器具和技术，以及促进相关知识及这些器具和技术的使用；

3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制定包容性战略全面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校园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照顾到残疾学生的特点，以便应对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受教育权的过度影响，包括对因这类情况而流离失所或被迫迁徙的残疾儿童的影响；

后续行动

3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权利；

3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注意保护儿童不因残疾而遭受歧视的问题；

3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将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信息。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注意到 2019 年是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该公约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也是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86(XIV)号决议发布《儿童权利宣言》六十周年，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强调周年纪念为提高认识和反思在充分实现和继续推进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强调各国必须继续努力，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并确认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的益处，

1. 呼吁所有缔约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非缔约国批准《公约》；
2. 又呼吁更广泛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3. 邀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审议将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年：挑战与机遇”；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并使小组讨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小组讨论作出安排和提供资源，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有关资料；
6.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资源，并酌情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周年庆祝活动作出规划和安排，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有关资料；
7. 鼓励各国以《儿童权利公约》周年纪念为工具，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保持势头，在儿童权利方面采取更多行动。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6.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表示深为关切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关切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特别是对受害者的影响，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15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31/3 号决议，

1.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31/3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2.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有关个人、其家属、其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3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1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²⁹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富汗、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40/19.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²⁹ [A/HRC/40/67](#)。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1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³⁰ 其中指出，一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的武装冲突和暴力包括袭击平民、杀戮、绑架、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性别暴力、故意剥夺食物、掠夺和破坏家园和村庄、暴力侵害儿童、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学校或医院，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8 年 7 月题为“团结州南部平民遭受滥杀滥伤式袭击：2018 年 4 月至 5 月”、2018 年 10 月题为“在哥布德威州和坦布拉州(西赤道州)侵害和虐待平民”和 2019 年 2 月题为“团结州北部发生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2018 年 9 月至 12 月”的联合报告，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并对其调查结果深感关切，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表示严重关切其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并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

还欢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并吁请该协议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议，以期实现南苏丹局势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改善，

敦促冲突各方充分尊重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永久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并对持续违反永久停火表示关切，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10 月 10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并呼吁政府加大努力，按照《重振协议》的规定，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按照《国际粮食安全阶段分类》，620 万南苏丹人民缺乏粮食保障，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统计数字南苏丹有 190 万人境内流离失所，约 230 万人境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武装冲突所致；深感关切的是冲突各方以学校和医院为目标并将其占领；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并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

³⁰ [A/HRC/40/69](#)。

³¹ [S/2018/865](#)。

面安全迅速无阻地通行，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并及时为所有需要得到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注意到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并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特派团可能构成战争罪，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 112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仅 2018 年就有 14 名；表示严重关切在平民保护地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保护地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离开平民保护地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全体人口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事件，用作针对平民人口的武器，包括在本提乌附近强奸妇女和女童，同时伴有殴打、绑架、性奴役和强迫结婚行为；确认当务之急是必须及时调查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方面的支持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以及与各社区合作，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治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南苏丹的民主空间，包括通过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防止对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骚扰，以营造支持可持续和平的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表示关切南苏丹继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国家武装部队成员因 2016 年 7 月在特伦饭店杀害一名记者和强奸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被起诉和定罪，这向南苏丹实现更大的正义和追究责任迈出了一步，《重振协议》各方在其第五章中再次认可了过渡期正义机制，

注意到在国家和州一级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这些委员会需要编写可信、准确和公开的报告，同时尊重幸存者和受害者的权利，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因其除其它外处理追究责任、做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问题，强调《重振协议》第五章所述过渡期正义和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又确认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为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而采取的步骤可以成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

1. 最强烈地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以平民为杀戮对象，广泛施行继续被用作战争手段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武装团体一再招募和使用儿童，任意实施

逮捕和拘留，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并且所有武装团体的此类暴力行为不受处罚；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

2.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任何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补救，同时为被告人提供公正审判保护，并在法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支持受害者和保护可能的证人；

3.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³⁰及其所载的建议；

5.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6.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和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7. 还确认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重振协议》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重振协议》所设机构积极互动；

8. 敦促南苏丹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9.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由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0.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对策；

11.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考虑到需要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2.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重振协议》，包括设立其第五章概述的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13.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组织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呼吁南苏丹政府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

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4. 确认南苏丹政府继续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和接触，改善人权和安全局势，应能为人权理事会今后审议南苏丹问题及与之相关的议程项目提供信息；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查证所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 and 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等机制；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弥合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关于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弥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期促进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敦促南苏丹政府通过其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加紧努力制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为幸存者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保护和重返社会服务；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证据收集职能的计算机软件，以及加强委员会有关通信和媒体相关任务资源的所需资源；

19.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综合书面报告；

20.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8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0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² 所载建议，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欢迎，并已转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并注意到大会在第 73/180 号决议中回顾指出，调查委员会曾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制止危害人类罪，要求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将他们绳之以法，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该国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

肯定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有 1,000 多万人营养不良，大多数年龄在 24 个月以下的儿童、50% 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膳食不够多样，导致微量营养素缺乏，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患病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政策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其人民的福祉和获得食物的问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³² [A/HRC/25/63](#)。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足食物，并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

认识到某些特定风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遭忽视、侵害、剥削和暴力；在这方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³³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³⁴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访问；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她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³⁵ 所载各项建议；又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文件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的可能性；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负有监督国际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遣返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自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的政府间磋商结果对所有日本国民下落开展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期待能够尽早解决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送回所有被绑架者，

欢迎目前正在开展的外交努力；注意到需要进行对话(包括朝韩之间的对话)和接触，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8 月恢复朝韩离散家庭团聚活动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所犯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为，并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³³ CEDAW/C/PRK/CO/2-4。

³⁴ CRC/C/PRK/CO/5。

³⁵ A/HRC/37/56/Add.1。

(a) 在网上和网下剥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这种剥夺采用以下方式：对信息实行绝对垄断，对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行完全控制；国家实行任意、非法监视，这种监视渗透到所有公民的私生活中；

(b) 基于出身成分制度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血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意见和宗教因素，并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方面实行不平等待遇、采用歧视性法律和规章、暴力侵害妇女等；

(c) 侵犯迁徙自由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制度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以及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群众处以严厉刑罚；

(f) 蓄意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其回国，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将这种做法作为国策大肆采用；

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在国内外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所有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和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中的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按出身成分实行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c) 确保迁徙自由权，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人群，包括被拘禁者；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和使用酷刑和性别暴力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对在押者的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并确保通过司法部门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让他们立即回国；

(g) 确保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

(h) 立即废止株连式惩罚做法；

(i)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权，可以自由离开该国，包括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的目的，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

(j) 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被拘留的其他国家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3. 回顾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 其中大会表示极其严重地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 包括侵犯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及违反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的规定的行为, 以及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的行为, 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其中安理会决定, 会员国应立即, 但在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除非会员国认定该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或《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禁止遣返的国民;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 包括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5. 还回顾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第 4 段, 大会在其中强调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6.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状况的结论, 这种制裁包括: 拘禁, 酷刑,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性暴力, 强迫失踪或死刑等; 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基本原则, 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 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 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 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7.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 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 几十年来, 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在该国境内依据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 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 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 强行迁移人口, 强迫人员失踪, 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8.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 尤其是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确保这些罪行不再逃脱处罚;

9. 欢迎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 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 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并考虑进一步制定措施, 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10.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继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 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第四次安理会会议, 以便按照本决议

所表示的严重关切，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处理此事；

11.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⁶

13.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的建议，并重申必须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放在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包括为此继续采取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4. 欢迎为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采取的步骤，包括加强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旨在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责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15. 决定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包括加强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为期两年，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旨在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责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1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全面的书面报告；

17.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8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8. 再次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1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首尔实地机构继续努力，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 呼吁所有国家尽力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履行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23.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他们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他们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进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³⁶ [A/HRC/40/66](#)。

24.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 2019 年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供全面资料说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处理该国境内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6.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所涉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27.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统一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

28.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集中营，并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2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协助并配备适当的人员，确保该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3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1.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饱经苦难，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73/23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0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8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是非法的，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痛惜 2017 年 7 月以色列占领当局宣布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四个村庄举行市政选举，这又一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启动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7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3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份决议中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该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停止 2016 年 11 月宣布的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新建 1,600 套定居点住房的计划，并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做法，其中一些做法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中提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 30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³⁷ [A/73/499](#)。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囚犯，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如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须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⁸中所描述的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重点是任意逮捕叙利亚人、叙利亚人缺乏正当程序保障以及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开展非法布雷行动；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表示遗憾；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扩张计划以及报告所述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感到痛惜；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6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卢旺达、索马里]

³⁸ A/HRC/40/41。

40/2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 (II)号决议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关于自决权属于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强调国际法的这一强行法规范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表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責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并进一步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耶路撒冷相关的决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性和完整；

5.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实现其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6.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尤其是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以确保自决权的行使；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7.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丹麦、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

40/2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同样适用，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³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再度展示政治上的远见卓识，推动和加速旨在达成一项和平协议的有意义的谈判，以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有关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从而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相当于实际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的通道；没收

³⁹ [A/73/447](#) 和 [A/HRC/40/73](#)。

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强迫平民包括贝都因人社区流离失所；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严重影响这些居民的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在分配水资源方面实行歧视；侵犯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证，并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城市；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摧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建设的设施，从而制造一种胁迫性环境，强迫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童并袭击教育设施，以及以色列军事行动引起的此类行为；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所有冲突以及造成的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惨遭杀害或受伤；数以千计的房屋以及学校、医院、净水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普遍遭到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原因包括形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口岸和严厉限制经济及人员流动的做法，以色列以往军事行动的持续和广泛的不良影响等，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表示深为关切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损害；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强调所有各方需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迅速无阻的通行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又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落实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关切，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锁政策，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设置其他障碍并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且都妨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痛惜让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做法，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

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比巴勒斯坦居民享有更优惠的待遇，造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普遍侵犯，

表示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以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那里的条件恶劣，比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不允许家人探访，剥夺正当法律程序，损害囚犯福祉；并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的酷刑报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迁出(入)和逐出(入)被占领土，

痛惜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不再扣留尚未归还亲属的遗体，

强调需保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积极倡导人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袭击、骚扰、任意拘留或刑事起诉，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推动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协助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所做的积极贡献；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从而放弃为数不多的解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既定机制之一，这可能会对局势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国际公认的自决权；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5.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6. 痛惜以色列长期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有关机制和调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任何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和措施，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按大会 ES-10/15 号决议和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类设施，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9.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0.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各种非法行动，包括在各地建造定居点；拆除住宅建筑物、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实行惩罚性拆毁住房政策；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居留证的政策；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该城和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地现状的措施；

11.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建立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12.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13. 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目前正在进行司法审查的所谓《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这进一步引起了对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法的关切；

14. 又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很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15.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长期关闭口岸以及实行经济和出入限制的做法，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这些做法通过各种措施，包括进出口限制，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以及享有基本公用设施、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当生活水准，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加剧了加沙的发展倒退情况；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

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医院和学校等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遭到大规模破坏和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8.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9.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20.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1. 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平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22. 表示深为关切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呼吁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折磨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表示关切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呼吁以色列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23.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24.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25.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26.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体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7.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以色列的占领进入第五十个年头之际，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其自决权；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卢旺达、多哥]

40/2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为合法，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所占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⁴⁰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回顾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⁴¹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住宅和项目)，强行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事实上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将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

⁴⁰ [A/HRC/22/63](#)。

⁴¹ [A/67/738](#)。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还深为关切的是，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久性和性质表明，占领的意图是永久占领，而这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本身以及项目持续存在、扩建及发生相关暴力行为而不受处罚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构成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尤其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主要目的是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以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基石的农业部门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包括建立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不利于巴勒斯坦人并侵犯其人权的制度，构成了公然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就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通过的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当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现行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强调各国在面对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内法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除其他外，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感到关切的是，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参与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许多工商企业因为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 (1979)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 (2016) 号决议；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使其失效，并为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乃至整个社区以及修建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和国际人权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呼吁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声明，重申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

7. 又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将定居点与西耶路撒冷相连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的占领，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所谓的“E-1”计划；

(b) 停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隔离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了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协助或帮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行为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措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11.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以及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与定居点的贸易问题及其他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特别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实施、助长、造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开展或为使定居点获益而开展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会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

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开展活动或在从事相关活动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此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提出的并经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并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出了一项全球标准，以便在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中维护人权；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与歧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定居点项目有关的政策和做法；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丹麦、匈牙利、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克兰]

40/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鼓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4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宽容、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事件，

痛惜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一国之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个人、社会和国家间宽容、尊重的氛围，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增加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名化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他人的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打击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吉达和新加坡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及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即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服务于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的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社区内部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并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宗教丑化，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实现个人的代表性和有意义的参与；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⁴² 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善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1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氛围。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6.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9 号决议，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注马里安全局势恶化，特别是马里中部和北部地区恐怖活动扩大，暴力极端主义活动增加，轻武器扩散，贩运毒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他跨国组织犯罪活动都在增加，马里中部族群间暴力愈演愈烈，

又深为关注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践踏和违反，《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恢复公共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困难重重，

⁴² [A/HRC/40/44](#)。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受冲突影响的民众面临粮食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阻碍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为恢复中部两个地区的基本社会服务出台了 2018-2020 年三年应急计划，并敦促政府执行该计划，

又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和各签署团体再次承诺迅速履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201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这方面欣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马里和平协议》，其中敦促马里各方以更加包容的方式继续并加速和平进程，

欣见 1,600 名战斗人员加速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的进程已启动，并在基达尔、梅纳卡、通布图和陶代尼大区设立了 10 个省级临时行政中心，

欣见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设立制裁制度，尤其制裁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此种行为者，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第一套制裁措施，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几届会议上均承诺优先采取对话与民族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欣见马里当局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马里参与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马里状况的报告⁴³，秘书长在报告中敦促马里当局尽一切努力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强调只有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才能顺利推进和解，重建社会肌体，增强信任，凝聚全社会，为实现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敦促政府加倍努力调查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违法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行为以及对国际法的违反和践踏，并将违反者绳之以法，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又注意到为确保联合部队的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订了履约框架，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尤其

⁴³ S/2018/1174。

⁴⁴ A/HRC/40/77。

是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囚犯、杀戮、残肢等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2. 敦促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平民性质，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以破坏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又敦促各方制止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交由本国和国际主管法院审理；

4. 强烈谴责各种袭击，包括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代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根据“新月行动”部署的法国部队的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活动的实施者、赞助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促请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

5. 又强烈谴责过去一年里族群间暴力的升级，吁请马里政府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局势紧张地区的暴力；

6. 强调如果没有全面综合计划同步推进安全、治理、发展与和解，同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马里中部就不可能实现局势稳定；

7. 为此目的，欣见马里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实施《中部地区综合安全计划》，这是一个全面性的计划，旨在恢复政府在马里中部的权力机构；在此框架内注意到 2018 年 8 月《科罗和平协议》签署后局势已有改善，并注意到马里国防部队在 Dialloubé (莫普提省)、Kouakourou (杰内省)和 Dioungani (科罗省)的部署；同时强调必须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8.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吁请各方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自由通行，以便人道主义援助能尽快提供给马里全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获得援助的平民以及在马里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享有安全、得到保护；

10. 敦促马里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确保人权的保护、尊重和落实，并推进民族和解，特别是加强司法机构，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切实在全国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11. 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马里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并特别呼吁加速努力通过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

12. 敦促《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执行该协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重新在全国部署马里武装部队，实行权利下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由临时政府当局在北部地区开展工作，让妇女参与；欣见卡特中心担任《和平协议》的独立观察员；

13. 鼓励马里当局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终止此类做法，实施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的持久方案，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1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了调查；注意到该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人因蓄意指挥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下战争罪，而且马里有关各方已决定给予法院支持与合作；

15. 支持马里政府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促请该国政府加强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行动；注意到政府承诺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欣见马里政府调查关于侵犯平民人权的指控，敦促政府完成起诉工作，使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接受司法审判；

17. 强烈谴责一些平民被即决处决的事件，包括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在科巴卡、南塔卡和布尔克西发生的事件；欣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对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布尔克西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又欣见马里当局开展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8. 敦促马里政府确保在拟订促进民族谅解的措施时注意包容性，注意满足民间社会的期望，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19. 欣见秘书长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鼓励委员会同马里司法机构和根据《协议》设立的正义与和解机制协调工作；

20. 又欣见马里政府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多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包括在 2019 年 9 月任命政府官员时确保有更多的妇女得到任用，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21.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当局设立了首个专门负责社会融合的部级单位，协调政府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开展的工作；欣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收集了马里各地区受害者的 1 万多份证词；鼓励马里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22.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赞扬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工作，支持马里政府为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而付出的努力；痛惜稳定团遭受的人员伤亡，尤其是 2019 年 1 月 20 日的袭击中 10 名蓝盔维和人员丧失生命；

24. 强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打击恐怖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跨境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并为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创造条件；强调有必要让人权领域的保护和问责机制投入运作；欣见为拟订和实施联合部队尊重人权的框架已经作出的努力；

25. 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继续这些努力，特别是确保其内部问责机制的效力，这对于每一一起涉及平民受害者或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事件都受到迅速、公正、独立、彻底的调查至关重要，并确保对据称对此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

26. 吁请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反恐行动中也应这样做；

27. 再次表示满意的是，现已向平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在安全条件下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28. 欣见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的制定；促请该国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又促请该国政府加快恢复马里中部和北部的行政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9.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作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30. 欣见 2018 年顺利举行总统选举；重申需要继续推进公正、自由、透明、包容的选举进程，以便在 2019 年继续举行宪法公投以及议会选举、参议员选举和地方选举，保障表达自由和人民的意愿；

31.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其担负的任务；

3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考虑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33.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34.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5.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36.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

37.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于民间社会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3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欣见马里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委员会达到 A 类标准；

40.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权利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4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调整的行动计划，以支持由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框架下确立一个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期待联合国牵头的全国会议，鼓励所有利比亚人和利比亚机构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中所述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全国会议这一进程，

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影响，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非正常移民人权的行为，包括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与民族团结政府一起对关于贩运人口的骇人陈述表示关切，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诉诸司法，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着重指出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偷运者、贩运人口者和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剥削非正常移民，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便利他们自愿返回或遣返至第三国，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承诺改善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二个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

2.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阿布扎比主持召开的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和利比亚国民军指挥官哈利法·哈夫塔之间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必须通过举行大选来结束利比亚过渡阶段、维护国家稳定和统一国家机构的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了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1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4.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⁴⁵ 其中涉及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有效性问题的，

5.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名义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帮助改善利比亚所有人(包括非正常移民)的生活条件；期待联合国增加在利比亚派驻的人员，制定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 2019 年新一轮自愿供资的计划，并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利比亚的战略协调；

6. 又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访问了利比亚；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⁴⁶ 中提出的建议，即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确立一项共同战略，并帮助指导和确保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适当和有效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7.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决定批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利比亚的请求；鼓励工作组尽快进行访问；

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再次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继续利比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现有合作；

9.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最近邀请该组织新当选的总干事处理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的境况，并优先关注儿童和妇女；欢迎在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10. 着重指出必须对利比亚境内的所有非正常移民采取包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际合作；

11. 又着重指出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并防止偷运者、贩运人口者和恐怖主义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

12.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3.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非洲联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 2019 年举行的全国会议及随后的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4. 请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非洲联盟相关实体合作，组织并推动在 2019 年举行包容各方的利比亚民族和平与和解论坛；

15.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相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在 2019 年年底之前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支持联合国牵头的进程；

⁴⁵ [A/HRC/40/46](#)。

⁴⁶ [A/HRC/38/39/Add.2](#)。

16. 强调必须尊重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原則；

17. 承认各国在追查和冻结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在追回这些财产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对利比亚改善治安和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贡献；

18. 欢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开罗发表的由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组成的利比亚问题四方会议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对利比亚主权和独立及其领土完整的承诺，并申明支持政治进程和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以及所有国际和地方行为体为建立安全和进行体制建设所作的努力；

19.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决定设立一个利比亚全面民族和解筹备委员会；

20. 赞扬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对境内外流离失所的利比亚人的事务采取后续行动；

21. 欢迎米苏拉塔市和塔沃加市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和平协议；

2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作出安全安排，以确保的黎波里及其郊区的安全；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总理委员会总统卫队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23. 赞扬在巴黎和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寻求利比亚危机政治解决办法的会议，并赞扬国际社会以及邻国的援助；

24.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应利比亚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确保其南部边界的安全，并根据国内法律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防止、调查和起诉途经其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这项活动，同时与总理委员会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5.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所列利比亚境内与这两个组织有关的其他实体针对设在的黎波里的外交部、国家石油公司和全国选举高级委员会以及利比亚全境其他机构实施的恐怖袭击；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存在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其在利比亚、邻国和该区域开展的残忍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26.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7.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和非正常移民包括妇女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的法外杀人和据称的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28.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这种局势所作的努力；呼吁应利比亚请求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29.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

30. 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人数；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紧努力处理各项指控；关切有关在监狱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条件恶劣的报告；请民族团结政府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非正常移民在内的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31.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该政府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包括执行总理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呼吁让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按照适用的法律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

32.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尊重非正常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贩运人口者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合作；

33.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所有领导人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

34.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理委员会确保 2018 年 11 月设立的妇女支持与赋权处充分运作；

35.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36.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他们送交利比亚司法当局；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合作；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3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重申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访问利比亚的长期有效邀请；鼓励该政府积极考虑并协助推动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以便其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

39. 鼓励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4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利比亚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4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42.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有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关于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和本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努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

4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28.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7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0 号决议，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停火协定在日内瓦进行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当地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一种重要手段，

着重指出加力和埃尔格涅蒂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对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当地受冲突影响民众的安全和人道主义需求的作用，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进行合作，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高级专员报告⁴⁷的重要意义，

强调高级专员报告中的调查结果，高级专员在其中特别指出，控制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当局有责任维护在当地生活的所有民众的基本自由和人权，还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

⁴⁷ [A/HRC/36/65](#) 和 [A/HRC/39/44](#)。

奥塞梯的控制方拒不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两个地区表示遗憾，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沿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行政边界线安装带刺铁丝网和各种人工屏障，

又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告在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对格鲁吉亚族人的各种形式歧视、侵犯生命权、剥夺自由、任意拘留和绑架、侵犯财产权、侵犯健康权、限制以母语接受教育的行为，以及重新开始拆毁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废弃房屋的做法，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的权利，

赞赏地认识到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认识到在这一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重要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2. 强烈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最新动态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对 3 票、2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40/29.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2018 年 4 月 9 日第 37/32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各项报告，包括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⁴⁸ 同时对缅甸政府决定终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让她进入缅甸深表遗憾，

又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直到持续独立机制投入运作，以确保充分记录、核实、整理和保存它已收集的大量且不断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以便持续独立机制切实共享、查阅和使用这些材料；同时对缅甸政府至今拒绝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呼吁持续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这一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欢迎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内比都设立办公室；鼓励她继续执行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肯定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社会合作，向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提供的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承诺，

又肯定负责缅甸事务的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所做的相辅相成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裁定，它可以对据称罗兴亚人从缅甸被驱逐到孟加拉国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并注意到检察官正在进行的初步调查，

又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作为促进就若开邦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一个可能步骤，前提是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包括调查缅甸武装部队(缅军)据称犯下的罪行，并提供具体结果以促进追究责任；鼓励该委员会酌情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

⁴⁸ [A/HRC/40/68](#)。

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所有国际法所列罪行的责任人，包括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邀请缅甸加入《罗马规约》或接受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行使管辖权，

欢迎缅甸武装部队(缅军)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宣布在北部和东部冲突地区实行为期四个月的单方面停火；鼓励他们充分遵守停火决定，尽一切努力缓解实地的紧张局势，并延长停火时间和扩大停火范围，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存在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吁请缅甸当局，特别是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立即终止在缅甸境内，特别是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实施的暴力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缅甸武装部队(缅军)与若开民族军最近在若开邦的暴力升级，造成人员丧生、流离失所和其他苦难；吁请缅甸武装部队(缅军)将单方面宣布的在克钦邦和掸邦实行的停火延长至四个月以上，并覆盖该国所有地区，包括若开邦；吁请所有各方表现出克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并显示重新参与对话的意愿；

3.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若开邦，与若开民族军的持续冲突导致平民出现新的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而且由于冲突蔓延，钦邦也出现类似的流离失所情况，如果冲突继续，这两个邦将面临人员进一步大规模涌向国界的风险；

4.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保护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报告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呼吁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并采取步骤确保其尽快有效运作，还呼吁该机制密切配合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今后与缅甸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任何调查；在这方面，注意到持续独立机制的重要和补充作用；

6. 吁请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及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投入运作后的持续独立机制、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让他们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该国，独立地监督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7.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若开邦受到越来越多限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政府控制和非政府控制的地区，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的援助，并允许运送物资和设备，以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入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8.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从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向若开邦派遣了一个需求评估小组，为支持缅甸政府发挥作用，同时强调东盟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务的补充作用；吁请缅甸政府与高级专员公署及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确保所有返回都是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的，并且符合国际法；

9. 吁请缅甸政府保护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举报者；对有报告称行使这些权利的个人遭到逮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鼓励缅甸政府修订限制性法律，终止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这些权利对于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律师、环境权和土地权活动人士——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至关重要；特别鼓励政府着手修改《媒体法》，审查、废除或修改有争议的法律，包括《国家机密法》、《非法结社法》、《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电信法》第 66 (d) 和第 80 (c) 条，以及《刑法》第 500 和第 505(b) 条，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0. 又吁请缅甸政府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其余的所有政治犯，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再次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记者瓦龙和吴觉梭，以及根据上述限制性法律拘留、指控和逮捕的其他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并呼吁政府毫不拖延地加紧行动，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行为；

11. 还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生活在缅甸境内的所有人融入社会，促进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煽动仇恨和暴力侵害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为此应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公开谴责这类行为，实施教育方案，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的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通过对话实现民族团结；

12. 欢迎缅甸政府通过 2018-2022 年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强调政府需要解决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包括所有族裔群体的这类问题，并对《劳工组织法》和《解决劳资纠纷法》进行修订，以按照国际劳工标准促进结社自由；

13. 又欢迎缅甸政府和联合国发布的关于解决缅甸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呼吁切实执行该公报，包括采取行动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确保就人道主义背景下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支持法律改革，为司法和安全部门行为者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培训能力建设，并加强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并促进他们获取服务；

14. 强调需要加快行动，有效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还需要为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5.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强调政府需要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以及流离失所者协商，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持久地执行该战略，为此应保证流离失所者恢复对其原有土地的控制、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安保、行动自由以及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的机会；

16. 促请缅甸政府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和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罗兴亚人的系统化和制度化歧视，方法包括：审查导致侵犯人权的1982年《国籍法》；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恢复完整的公民身份并保障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2015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的歧视条款；

17. 重申必须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危机根源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关于全民平等获得医疗和教育的建议，以及关于出生登记的建议；

18. 表示关切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最新修订；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族裔少数群体在内的受影响人口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土地治理框架，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19. 强调缅甸政府需要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并与有关人口协商，使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返回者行动自由，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0. 欢迎缅甸政府设立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强调需要加快执行关于制止和防止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21. 强调必须开展包容和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族裔和少数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能够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以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

22. 欢迎该国于2019年2月19日设立联合委员会以实施修订《宪法》的措施；吁请缅甸政府、包括军队和安全部队采取进一步措施，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以确保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尊重和促进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缅甸需要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专业人员；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遵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3. 吁请缅甸政府及其机构加紧努力，加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与法治，并推进民主化以及包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改革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缅甸，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支持；

24. 鼓励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在缅甸运营的工商企业的母国明确规定，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始终尊重人权；

25. 吁请缅甸政府实现矿区非军事化，确保自然资源开采工人的人权得到保护，环境安全标准得到执行；促请缅甸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受影响人口合作，制定包容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益分享政策；

26. 再次吁请缅甸政府履行承诺，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并符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鼓励该国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7.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督人权状况并衡量落实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

28. 吁请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恢复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今后的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全国各地不受限制地通行，恢复与特别报告员共同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迅速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拟议联合基准，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2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在缅甸的行动的倡议；呼吁该审查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建议，即对联合国自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的参与情况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以确定是否尽了一切可能来防止或减轻正在发生的危机，找出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酌情提出建议，包括关于追究责任问题的建议，并促成未来更有效的工作；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审查结果的报告，并进行讨论；

3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特别报告员和持续独立机制提供必要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菲律宾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

B. 决定

4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⁴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⁵⁰。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⁵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⁵²。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⁹ [A/HRC/40/4](#)。

⁵⁰ [A/HRC/40/4/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⁵¹ [A/HRC/40/5](#)。

⁵² 见 [A/HRC/40/2](#)，第六章。

4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刚果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刚果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⁵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⁵⁴。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⁵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⁵⁶。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³ [A/HRC/40/16](#)。

⁵⁴ [A/HRC/40/16/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⁵⁵ [A/HRC/40/7](#)。

⁵⁶ [A/HRC/40/7/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4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墨西哥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⁵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⁵⁸。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⁵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⁶⁰。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⁷ [A/HRC/40/8](#)。

⁵⁸ [A/HRC/40/8/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⁵⁹ [A/HRC/40/9](#)。

⁶⁰ [A/HRC/40/9/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4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约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约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⁶²。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⁶⁴。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¹ [A/HRC/40/10](#)。

⁶² [A/HRC/40/10/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⁶³ [A/HRC/40/11](#)。

⁶⁴ [A/HRC/40/11/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4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⁶⁶。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纳哥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⁶⁸。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⁵ [A/HRC/40/12](#)。

⁶⁶ [A/HRC/40/12/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⁶⁷ [A/HRC/40/13](#)。

⁶⁸ [A/HRC/40/13/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4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伯利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⁷⁰。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对乍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乍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⁷²。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⁹ [A/HRC/40/14](#)。

⁷⁰ [A/HRC/40/14/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⁷¹ [A/HRC/40/15](#)。

⁷² 见 [A/HRC/40/2](#)，第六章。

4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中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⁷⁴。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耳他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⁷⁶。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³ [A/HRC/40/6](#)。

⁷⁴ [A/HRC/40/6/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⁷⁵ [A/HRC/40/17](#)。

⁷⁶ [A/HRC/40/17/Add.1](#)；另见 [A/HRC/40/2](#)，第六章。

五. 第四十一届会议

A. 决议

41/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决议，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厄立特里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⁷ 及其结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⁷ 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该国；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3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⁷⁷ [A/HRC/41/53](#)。

反对：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41/2. 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对菲律宾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表示关注在菲律宾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新闻工作者、律师和政治反对派成员遭受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恐吓、迫害或暴力侵害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的指控，

铭记自 2016 年年中菲律宾宣布打击非法毒品运动以来，有指控称数千涉嫌参与毒品交易和吸毒的人被杀害，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促进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社会，以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生活在健康、尊严与和平之中并享有安全和繁荣，并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药物滥用造成的公共健康、安全和社会问题，

强调所有执法机构在努力处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时必须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对贩毒罪的指控应在法院审判，法院应遵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规范和标准，

深为关注有指控称包括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受到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

欢迎菲律宾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愿意欢迎联合国独立专家对该国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众议院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人权维护者保护法》，

1. 敦促菲律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开展公正调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2. 呼吁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进行合作，包括为访问该国提供便利，防止和避免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综合书面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14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冰岛、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巴林、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41/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指出，《宪章》所载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⁷⁸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特别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后者可以实现以有利和优惠的条件转让适当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上述会议和宣言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确认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巴库宣言》中认定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联合、团结与合作，保证在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和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权利的原则基础上，努力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⁷⁸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一切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注意到 2019 年将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一周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已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妨碍受害国人民的福祉，为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制造障碍；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对于应对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十分重要；

9.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10. 吁请国际社会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全球通信，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

11.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2. 认为按照《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4. 再次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15. 又再次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6.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7.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8.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9. 还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20.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⁷⁹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⁷⁹ [A/HRC/40/78](#)。

23.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24.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5.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6.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难民危机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7. 确认国际社会对威胁公共卫生的大流行病和各种自然灾害所作的反应是团结和国际合作的榜样；

28.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9.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⁸⁰

30.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新的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32. 回顾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33. 又回顾大会第 73/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3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⁸⁰ [A/HRC/41/25](#)。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鲁]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16年7月1日第32/28号决议和2017年6月22日第35/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2016年12月19日第71/189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

还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大会通过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大学，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执行该宣言，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开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各自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解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深信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可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正义的基础上建立永久普遍和平产生有益影响，

1.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2. 强调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与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3. 确认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以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4. 欢迎2018年6月14日举行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这一研讨会的概要报告；⁸¹

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和平权利宣言》，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该宣言；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动中适当注意享有和平的权利；

⁸¹ [A/HRC/39/31](#)。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冰岛]

41/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展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取持续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铭记全球化虽然带来了新的增长和发展机遇，但也导致了不平等加剧、普遍贫困、失业、社会解体和环境风险等挑战，这些挑战要求在全球一级加强协调和集体决策，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极大重要性，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强调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特别是与最贫困最弱势群体团结的精神，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要求本着人类共同体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以通过加强的和坚持不懈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纽带和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今生与后世之人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因此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而受不利影响或获益最少者有权得到获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此前遗留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的基本原则；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深厚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更加需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确认国际团结是解决贫穷、不平等和其他全球性挑战的结构性原因的有力工具；

9.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⁸²

⁸² [A/HRC/41/44](#)。

10. 请全体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为任务负责人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以便独立专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 and 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2. 还请独立专家继续在其报告中，审查应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在实现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方面现存和不断出现的障碍，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5.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墨西哥]

41/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回顾《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问题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的立法、政策和实践应遵守各国的国际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会及女童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并认识到这些倒退与经济危机和不平等、鼓噪倒退的游说团体或政治观点、或滥用宗教反对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权利息息相关，

认识到自由权是国际文书承认的一项人权，而且与其他权利密不可分，这些权利包括行动自由、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平等权、不受歧视的自由和隐私权，同时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

又认识到不同年龄和生活阶段的妇女和女童有不同的需求，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影响到她们的日常现实生活，不仅在拘留设施，而且在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私人住宅和社区场所，以及在冲突和危机局势中，都可能导致剥夺自由，

还认识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与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和陈旧定型的性别观念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有着内在联系，歧视性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俗和有害做法，如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待遇有直接的负面影响，而存在性别偏见的环境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保障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执行，

重申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重申，在性行为、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

关系(包括充分尊重个人的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及能动性), 要求相互尊重、同意并对性行为及其后果承担共同责任,

认识到民间社会, 包括妇女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会以及女童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 为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实现其所有人权做出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必须让民间社会公开、包容和透明地参与执行各项措施, 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中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

感到遗憾的是, 在负责制定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监测其执行情况的若干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中, 特别是在管理职位上, 妇女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 并指出, 性别代表性平衡是实现必要的结构改革的关键步骤, 以便根据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推进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和性别均等, 同时铭记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诚信水准以及公平地域分配,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工作,

1. 吁请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 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 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 缩小范围, 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c) 通过适当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并酌情落实其建议;

2. 注意到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包括工作组的报告,⁸³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防止、减少和消除造成或延续实质性或事实上歧视的男尊女卑和陈旧定型的性别观念, 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并采取交叉办法, 真正满足不同背景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3. 吁请各国采取步骤酌情推动改革, 落实法律框架和政策, 以促进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和预防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在所有领域为此进行必要的投资, 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确定的良好做法和建议,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以期确保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又吁请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过多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罪的法律, 以及基于任何理由, 包括不符合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义务的任何习俗、传统和对文化或宗教的滥用, 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

⁸³ [A/HRC/41/33](#)。

(b) 确保将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义务纳入各级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包括在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有效补救方面的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

(c) 考虑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并从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特点的角度对所有拟议立法和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并废除歧视性法律以防止倒退，必要时请独立专家、国家人权机构、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女童社区组织、女权团体、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

(d) 促进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推动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确保同工同酬，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和教育领域的歧视，如以怀孕、生育、婚姻状况、年龄、种族或性别为由的歧视，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骚扰；

(e) 争取建立或加强包容性强并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符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障，包括为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提供便利；

5. 敦促各国：

(a) 禁止一切行为者(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歧视，从而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b) 通过审查和修订立法和实施有性别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及其他手段，尊重、保护和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广为承认的作为人权之一的自由权；

(c) 消除阻碍妇女在各个领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岗位上进入领导层的各种障碍，不论是政治、法律、实际、结构性、文化、经济、体制障碍还是因滥用宗教造成的障碍，并积极促进领导层多样化，发扬具有包容性和激发潜能的领导力文化；

(d)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数字环境中重男轻女和性别陈旧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视妇女和女童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些观念导致并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不仅在拘留设施，而且在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私人住宅和社区场所，以及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都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被剥夺自由；

(e) 支持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她们在家庭中的平等和权利，为此实行长期提高认识举措，包括针对男子和男童的举措，特别是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包括媒体和网络活动，将关于妇女各项权利的课程(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课程)纳入师资培训，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基于证据的、全面的性教育；

6. 吁请各国执行以下方面的政策和行动：

(a) 收集、交流、肯定、执行和广泛宣传在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及消除性别陈旧定型观念、负面形象和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方面的良好做法，促进并

支持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在所有环境中打击性别陈旧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减少藉以为剥夺妇女和女童的自由提供便利和理由的因素；

(b) 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所有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包括对警察和治安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以及其他有关当局和官员酌情开展顾及性别平等和年龄特点的培训，并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所有障碍；

7. 敦促各国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并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有权充分掌控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个人性行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所有事项，而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方法包括：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尊重身体自主权并保障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国家卫生战略和方案；

8. 又敦促各国发展、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妇女权利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青年人领导的组织能够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设计和执行与实质性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参与采纳和执行有利于可持续适用扶持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赋权措施的良好做法；并敦促各国考虑采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出的为民间社会创造和维护安全有利环境的良好做法框架，⁸⁴ 同时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独特地位和面临的挑战；

9.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通过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改进性别统计资料以及按残疾状况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包括加强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按性别、年龄、收入及对本国来说重要的其他特点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0. 强调必须将性别和年龄观纳入各级司法系统的主流，以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1.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名为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条件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并另外请该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年龄层面的问题，将其纳入所有工作的主流，并审查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

⁸⁴ [A/HRC/32/20](#)。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它完成任务，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现有资料，并认真考虑正面答复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13.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的报告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同时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注，以协助该委员会在歧视妇女和女童领域开展工作；

14.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其工作并正式提出报告；

15. 吁请各国，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各级国际机构的组成中促进平衡的性别代表性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包括：

(a) 酌情在国家一级制定指南和程序，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以此作为候选人提名和选举的考虑因素；

(b) 加强努力，公布国际机构中现有的空缺职位，鼓励更多的妇女成为候选人，并监测和报告在实现性别代表性平衡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工作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如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特别程序中的代表性现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包括各国在提名、选举和任命候选人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按照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确保性别代表性平衡，并就在这方面协助理事会和会员国提出建议；

17.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以包容方式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投入和有意义的参与，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7. 移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

确认迁徙从来就是、并将继续是有史以来人类经验的一部分，

深表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歧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对非正常移民的惩处不成比例，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铭记各国享有根据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念及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一律公正平等，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以确保在移民相关事务中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和一致的全系统支持，

1.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有效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成员所发挥的作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其中，包括让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参与进来，确保高效地将人权纳入国际移民的主流，并就制定国家移民政策向需要指导的国家提供切实指导；

4.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并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为实现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目标作出贡献；

5. 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⁵ 请他继续报告解决办法，通过查明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而需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移民大规模流动情况)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6.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⁵ [A/HRC/41/38](#)。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以及与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⁸⁶ 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⁸⁷

又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以及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其他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活动和方案，注意到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文书、机制和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制定的《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采取行动制止南亚童婚现象的加德满都呼吁》、英联邦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通过的《基加利宣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止童婚和早婚机构间联合方案》，并进一步鼓励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方针，

还欢迎全球近年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以下结婚的女童比例从约四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有这一全球趋势，但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目前的变化速度不足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下的承诺，也不足以在 2030 年前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表示关切在一些国家和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比率在上升，每年至少有 1,200 万女童在未满 18 岁之前已经结婚，

⁸⁶ [A/HRC/41/19](#)。

⁸⁷ [A/73/257](#)。

认识到虽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主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影响，但男童和男子也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表示关切估计每 30 名男童中就有 1 名在 18 岁之前结婚，

又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习俗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习俗或国家当局正式认可、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这种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政策和方案中加以处理，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还认识到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整体办法，干预措施的重点是防止和制止有害习俗，改变作为这些习俗基础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并特别关注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并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进来，

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在冲突中使用强迫婚姻作为一种策略、缺乏受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缺乏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和缺乏谋生机会等，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女性外阴切割等其他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相联系且导致这些行为长期存在，这些侵害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重男轻女价值观、歧视性性别规范、传统成见、观念和习俗根深蒂固且相互交织所造成的影响，它们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还深为关切贫穷、不安全、缺乏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少女怀孕也是促成这一有害习俗的因素，这一习俗在农村地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穷社区仍然普遍存在，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在改变消极的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赋权，包括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需要她们积极、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作为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和女童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还认识到必须确保这些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确保她们获得社会服务、咨询、住处、教育、终身学习和职业培训，获得正规就业和妇女经济独立及女童经济赋权，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心理社会支助和康复服务，获得营养、住房、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获得司法、法律服务和其他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服务，并认识到提供这些服务对于妇女和女童赋权都是必要的，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

/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其本身就严重阻碍女童和青年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因婚姻、怀孕、分娩、育儿责任、月经带来的耻辱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限制在家中的社会规范而被迫辍学的女童，并认识到确保受教育机会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的赋权，使她们获得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损害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方面的自主权和决定权，不仅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也阻碍整个社会的发展；大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以及加强她们在影响她们的所有决策中的发言权、主动性、领导权以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权，是打破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穷的循环的关键因素，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从而影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还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投资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拥有更多选择，脱离强迫或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一般都比男子和男童经济状况差，而且在解除婚姻后，妇女和女童往往收入大幅下降，更加依赖于社会福利和其他非正式援助，

表示关切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这种现象往往伴随着有罪不罚、缺乏问责和诉诸司法不力，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习俗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遇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以及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愈加低下，

注意到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际和结构障碍，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

认识到如果没有补充措施和支助方案，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边缘化和丧失生计，并产生更多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的意想不到后果，

又认识到包括男子和男童在内的每个人都可以从实现性别平等中受益，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由整个社会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自己负起责任，并在各级与妇女和女童合作，可推动改变助长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并制止这种习俗，

还认识到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顾及性别和年龄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行动；在收集和使用可靠的分类数据和证据方面存在差距，仍然是规划和制定适当措施和行动的一大挑战，

认识到出生、婚姻、离婚和死亡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有助于开发至关重要的统计数据，也有助于有效规划和执行旨在促进更好治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和政策；不对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进行强制性登记是执行现有立法和其他举措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障碍，

1.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习俗，妨碍个人在生活中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对享有人权、受教育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还认识到可能或已经受到这类习俗影响的每个女童和妇女必须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咨询、住所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医疗服务；

2.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等权利，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例如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增强她们的决定权和金融知识，使妇女更容易寻求正式就业和提高经济独立性，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技能发展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并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托儿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3. 又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协调和维护旨在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的个人，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保护这些人，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妇女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以及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等所有事宜上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4. 还敦促各国取缔可能助长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为其提供正当性的任何规定，包括取缔可能使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人口贩运或现代奴役的犯罪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特别是废除或修订此类法律；

5. 吁请各国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行政、程序和其他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个人遇到的此种障碍，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此种登记机制；

6. 又吁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在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相关领域提供充足资源；

7. 还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更加重视免费和优质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提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还应重视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增强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对其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包括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青少年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其能够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定、沟通

和减少风险的技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培养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8. 吁请各国确保已婚和(或)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和完成学业，并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和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及支助，包括托儿和母乳喂养设施和托儿所，以及具有无障碍地点、灵活时间表和远程教育的教育课程，包括电子学习，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9. 敦促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使人们能够普遍获得、收到和享有高质量、促进性别平等和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教育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管病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0.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使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和加快执行保护和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1.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激励和不平等问题，这些问题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也是摆脱强迫或虐待关系的障碍，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育儿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妇女和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重新入学，通过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知识，创造谋生机会，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充分和平等的政治参与，以及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及生产措施的权利；

12. 吁请各国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促进妇女和男子兼顾和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制定、执行和促进顾及家庭的法律、政策和服务，如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增加工作安排灵活性，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提供服务，包括负担得起、方便和优质的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照料设施，并促进男子作为父亲和照料者在家务方面的公平责任，为妇女的经济赋权创造有利环境；

13. 又吁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她们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措施，并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开始就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这些措施，解决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以及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剥削，包括为此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满足受影响者的需求；

14. 还吁请各国确保起草、修订和执行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刑法条款的所有举措都是综合办法的一部分，并辅之以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有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者予以保护的措施和服务；

1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并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除其他外，加强制定、颁布、执行和监测相关立法和保护机制，如安全住所、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侧重于教育、保健、生计、自主权和决定权等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赋权的方案；

16. 敦促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执行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保护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女童和男童了解其在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和代理的所有障碍，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法律补救，解决法律不一致问题，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和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并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17. 吁请各国在妇女和女童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女权团体、人权维护者、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监察员、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定、实施和监测整体、全面和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支持受影响或面临危险的女童和妇女、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经解除的女童和妇女以及丧偶女童或儿童时结婚的妇女，包括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安全住所等保护机制、诉诸司法、跨境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相关、可靠和分类数据等；

18. 敦促各国追究教师、宗教领袖、传统当局、政界人士和执法官员等执掌权力者不遵守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以便以性别敏感方式作好预防和应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再次受害；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0.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及人权机制继续应各国请求与之合作，并支持各国制定和执行战略和政策，加强和建设数据、指标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便依循证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进展情况，并协助各国有效制定措施，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1.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说明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的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3. 又请高级专员组织两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的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并让区域机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参与其中，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上述书面报告中反映讲习班的成果。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86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切实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欢迎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现象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侧重人权)摘要⁸⁸ 中所载结论，

承认社会的贫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于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改善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对于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核心作用，

⁸⁸ [A/HRC/41/20](#)。

又确认善治、民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重点指出，腐败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利用尽可能多的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又确认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为民间社会、举报人、证人、反腐败活动分子、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受到任何威胁，

还确认独立媒体和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媒体格局在确保透明度和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报告、调查和揭露腐败，提高公众对腐败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联系的认识，

着重指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对于依照法治和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极为重要，

强调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调查机制防止涉及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所引起的不利人权影响，以期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五条执行政策，打击腐败，并请各国在制订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工商业与人权计划时，处理腐败的预防和影响问题，

重点指出，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以求防止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提供公共信息、实行问责制、确保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得公共服务和物品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点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提高对于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确认开放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发现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采用指标来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诸如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理事会机制和条约机构在提高认识和加强处理腐败不利影响方面的承诺的重要性，

又着重指出，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以求查明差距，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
2. 确认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造成各部门可用的资源减少，从而妨碍所有人权的实现；
3. 欢迎所有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5 中承诺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4. 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预期贡献，届时论坛除其他外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这是反腐败工作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5.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此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6. 强调指出，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要求各级加强预防措施，并着重指出，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可能首当其冲受腐败之害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7.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8.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防止和处理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9. 鼓励现有的国家反腐机关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交流意见，相互及时通报当前为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而开展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审议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并鼓励条约机构在其活动和建议中考虑到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12. 强调指出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的政府间进程在腐败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上采取一致政策的重要性；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将人权纳入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包括针对私营部门等非国家行为方的这类战略和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采用的最佳做法，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也确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特别应确保所有人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要创建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得到保障的世界，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的目标 3，以及该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各具体目标，例如关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的具体目标 3.8，其他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小组讨论会，就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⁸⁹

注意到秘书长召集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者正当权利和人权方面的政策不一致问题提出了建议，

回顾大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7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着重指出，应把有能力负担和获取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办法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还应顾及所有国家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促进更多地利用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诊断及其他技术，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推动提供可负担药品包括非专利药，从而扩大利用可负担的结核病治疗，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 WHA61.21 和 WHA62.16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WHA71(9)号决定中所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该战略旨在促进关于创新和获取药品的新思路，并确保为与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有关的由需求驱动的基本卫生研究和开发提供增强和可持续的基础，

欢迎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提出的世卫组织 2019-2023 年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相关卫生产品路线图，该路线图确认，改善获取卫生产品的机会面临多层面的挑战，需要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使公共卫生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并促进与其他部门、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重申必须在整个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市场的透明度，并考虑到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72.8 号决议，

严重关切一些卫生产品价格高昂，会员国内部和会员国之间存在获取不公平问题，高昂的价格导致经济困难，这些现象阻碍了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展，

回顾 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通过的《初级卫生保健宣言》，其中确认需要确保更好地分配卫生资源和为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充足的资金，从而处理导致人们因使用卫生服务而面临经济困难的低效率和不公平现象，还需要努力使国家卫生系统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效率和抵御能力，根据具体国情适当为初级卫生保健分配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⁸⁹ 见 [A/HRC/36/19](#)。

感到关切的是，贫困及决定健康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密切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与贫困可能互为因果，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重视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欢迎大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在药品价值链的各个环节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供应等工作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申明，这一协定没有也不应该妨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措施维护公共卫生，因此，宣言在重申对协定承诺的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维护公共卫生的权利，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承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对此所作的灵活规定，

欢迎《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生效，该议定书使全球贸易体系的规则适应贫困国家人民的公共卫生需求，从而促进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是对较贫困人口而言，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得不到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并强调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有二十亿人无法获得所需药品，同时确认虽然在发展中国家患病的负担更为沉重，但无法获得药品和疫苗的问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剂型合适的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许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方面存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药品用于治疗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罕见病，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对人类的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确认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技术的途径，以诊断、治疗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认识到需要适当应对与卫生技术研究和开发有关的挑战、差距、市场失灵和机会，以及罕见病和被忽视疾病等疾病的治疗手段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并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日益增长的新出现的挑战，以期适当应对公共卫生需求，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并考虑到必须倡导符合公共卫生需求的框架，同时适当奖励创新，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癌症药品的报告，该报告根据 WHA70.12 号决议审查了定价方法，包括透明度，对癌症预防和治疗药品的供应和可负担性的影响，

赞赏地认可近年来通过对创新性癌症治疗办法的投资而得以投入使用的新药品，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卫生系统和患者承担的费用不断增加，并强调必须消除各方面的障碍，促进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癌症预防、检测、筛查诊断和治疗药品、医疗产品和适当技术，包括手术，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爆发了具有高度传染性、有可能引发大流行病的病原体，表明民众有可能受其侵害；为此重申并强调，必须研究和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包括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建设并(或)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以及时发现、预防和应对疾病爆发、流行病、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

1. 确认获取药品和疫苗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特别注意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两项相应目标的基本要素之一；

2.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尤其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具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和疫苗价格以及公共卫生的影响；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以促进获得全面和经济合算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机会，以综合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及其他卫生产品的机会，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和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通过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和其他卫生产品的机会，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同时还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确认以优惠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7. 认可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药品研发、制造、进口、销售和供应工作的公司)在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

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和疫苗；

8.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合作，以及通过政府统一行动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以找到解决办法来应对各项卫生挑战，例如以公共卫生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的需要，改进现有框架和替代框架以适当奖励创新的问题，卫生产品的定价和可负担性问题，以及利用创新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卫生解决方案的问题；

9. 鼓励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倍努力，通过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研究和开发，持续供应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高效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标准，以有据可依的方式选择卫生产品，寻求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定价方式，采用良好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促进以适当方式开处方、配售和合理使用卫生产品；

10. 确认必须对包括社区卫生工作者在内的卫生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并提高卫生知识的普及，以便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加强全民健康覆盖；

11.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性研发，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和疫苗，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多种方式时，在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时继续将重点放在获取药品和疫苗的人权层面；

13.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取药品和疫苗问题时，促进人权、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基本内容之一的获取药品和疫苗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新的发展；

(b) 邀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大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2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8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战略，包括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和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数字转型、新技术和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确认数字技术有潜力促进加速人类进步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弥合数字鸿沟，除其他外，支持残疾人享有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一个人掉队，

意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在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可能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在变化可能以指数级速度发生的情况下——没有得到充分理解，需要以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对此作进一步分析，

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机遇和挑战，

又确认快速的技术变革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各国，解决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需要国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从机会中获益，应对这一变革带来的挑战，并弥合数字鸿沟，

1. 请咨询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新兴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梳理联合国现有的相关倡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整体、包容和务实的方式处理新兴数字技术在人权方面产生的机遇、挑战和差距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秘书长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3.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新兴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又决定残疾人将可以充分参加讨论，并请咨询委员会在小组讨论期间口头介绍其编写上述报告的最新情况；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讨论，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小组讨论；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2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确认切实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意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⁹⁰，

认识到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价值，能够发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认识到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面临的挑战，需要继续监测这些挑战并帮助克服这些挑战，特别是应各国请求提供技术合作或能力建设，

⁹⁰ [A/HRC/41/41](#)。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吁请各国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与协助，迅速回应其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适当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做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3.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青年与人权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4 号决议，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一项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2/146 号决议以及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及之后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

承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改善青年人的处境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实用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鼓励各国切实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国的青年人真正有机会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 周年，该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总结纲领的执行进展，同时确定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充分、切实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报告⁹¹，其中概述了适用于青年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并阐述了青年遇到的挑战和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发起的题为“青年 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的联合国青年战略，这是一个增强青年权能和推进青年权利的工具，

注意到近期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与青年有关的会议、论坛和全球倡议的意见建议，特别是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青年论坛的意见建议，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查明和消除青年享有人权所面临的障碍方面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青年可以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当今一代青年人数空前，因此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缺少参与和机会将对社区和社会产生不良后果，

申明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并铭记有逾 7,100 万名青年失业，还有 1.56 亿就业青年处于贫困、甚至极端贫困中，⁹²

确认青年因为年轻而在行使权利方面遇到困难，在保护和实现青年人权方面存在差距，

强调需要增强青年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困，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到 2020 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还承诺制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感到关切的是，青年人面临着特定挑战，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综合的应对措施，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注意到该办事处的报告⁹¹及其关于大力促进和保护青年权利的建议；

2. 又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里斯本举办的“里斯本+21”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暨青年论坛，赞赏地注意到其《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尤其是以下内容：增强青年及其代表的权能，承诺保护、尊重和实现所有青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处境最不利和处于弱势的青年，推动制定指标以评估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⁹¹ [A/HRC/39/33](#)。

⁹² 见大会第 72/146 号决议。

3.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让青年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和指导是实现青年的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4. 确认与其他年龄组相比，青年在体制政治进程和决策中的参与度和代表性较低，青年在议会、政党和公共行政部门等政治机构中的比例偏低；

5. 促请会员国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推动新举措，促进青年人充分、切实、有组织和可持续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和监督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特别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确保青年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处理与妨碍社会融入和充分参与的因素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青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使他们能够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促进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促请会员国促进所有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8. 又促请会员国重申对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从而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消除导致有害习俗等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顽固存在的性别成见以及阻碍社会发展的男女定型角色，并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自己在这方面的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对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承担责任；

9. 鼓励会员国在推行一致的青年相关政策时，与青年、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及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便基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综合、全面和包容性的青年政策和方案以及一致的跨部门行动，将人权纳入主流，并在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估；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处理与青年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分享各自在实现青年人权方面得出的最佳做法；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广泛合作，实施联合国青年战略和开展其他以青年为重点的活动，以保证增强青年权能和使青年充分享有人权；

12.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20 年上半年组织并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邀请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加和参与，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研讨会的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4. 同工同酬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41/1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所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天灾人祸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原因，特别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情况下，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目高得惊人，他们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受影响人群(包括收容社区)、各国和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

认识到各种自然灾害的次数增加、规模扩大和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肇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叠加引发境内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并注意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发展等层面，并可能牵涉到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工作，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群常常尤其处于弱势，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深为关切的是，性别不平等限制了妇女和女童对人生决定的控制权，也限制了她们获得粮食、水、农业投入、土地、信贷、能源、技术、司法、教育、保健服务、适当住房、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资源的机会，导致她们更容易遭受灾害引发的风险以及与其生计相关的损失，若不能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实现权利方面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将增加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不平等，加剧在危机局势中遭受的交叉歧视，

注意到有必要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便更有效地应对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适当考虑重新设立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强调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一视同仁地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并通过循证行动和与国际社会的恰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1. 称赞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她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她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和其他特定需要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设法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2.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⁹³ 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并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可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所有人权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3. 回顾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表达的决心，即采取新的办法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通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取得集体成果，满足当前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长期发展需要，并回顾秘书长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制订一项全面的全球计划，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到 2030 年至少减少 50%；⁹⁴

4. 欢迎 2016 年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并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日益成为一种城市现象，在这方面，必须应对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问题，并支持收容社区；

5.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提供便利；

6.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长期存在各种问题，尤其是他们有可能陷入极端贫困境地，遭受社会经济排斥，无法充分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得益于长期发展努力和援助，容易遭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侵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还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因其特定状况而可能面临各种困难，如缺乏保护、食物、住房、无法诉诸司法、无法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心理支助、无法受教育，家庭联系中断，丧失基本证件(可能导致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并面临与重新融入有关的种种问题，包括在行使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时面临的障碍；

7. 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旷日持久；确认必须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还需要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战略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并确认必须争取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自愿返回和重新融入、就地安置或在国内其他地点定居；

8. 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他们特别处于弱势，或尤其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应对他们的特定援助和保护需求；吁请各国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失所

⁹³ [A/HRC/41/40](#)。

⁹⁴ 见 [A/71/353](#)。

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9.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是突发和缓发灾害造成的，这对中低收入国家影响更大，这些国家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人口稠密地区的基础设施缺乏抵御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有限，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和由于更频繁和更严重的灾害而增加流离失所现象、破坏发展和影响享有人权的其他一些因素更加剧了上述问题；

10. 确认需要采取立足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开展减轻灾害风险、早期预警、灾害应急计划、灾害管理、减缓和适应以及灾后重建活动，以预防、减少并处理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更好地保护受影响人群和满足他们的需要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⁹⁶ 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建议⁹⁷；

11.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力求响应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需求，若不能响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可能损害各国实现其整体发展目标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指出，顾及风险的可持续发展对于依照《2030 年议程》减少流离失所风险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

12.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3. 强烈谴责继续对各年龄段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现象，其中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成为目标，但男子和男童也受到影响；敦促各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切实有效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保障安全、保护人权、伸张正义并援助受害者，同时设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重申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发展捐助方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共同努力，设法以更加可预测的方式响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包括响应他们的长期发展援助需要以便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应请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工作提供支助；

15. 认识到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而推出的多利益攸关方《推动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在支持国家主导的在法律和政策、持久解决办法、数据和分析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方面的应对工作和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方面的作

⁹⁵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⁶ [FCCC/CP/2015/10/Add.1](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3360)。

⁹⁷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3360>。

用，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行动计划》，包括分享预防境内流离失所现象、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有效做法和持续挑战；

16. 吁请各国：

(a) 按照《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提供持久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协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援助、保护恢复、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减少灾害影响)以及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发展援助等方面的努力和政策；

(b) 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酌情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和纳入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c) 继续制定和执行以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为目标的国内立法和政策，以包容和不歧视方式处理流离失所各阶段的问题，包括为此指定政府内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划拨充足的预算资金；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合作；

(d) 承认受影响人群是权利持有人，必须成为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决策、规划和执行工作的核心，因此应确保并支持与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协商，让他们在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活动方面，充分、切实地参与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即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纳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活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各种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促进以有尊严和安全的方式自愿返回、就地安置或在国内其他地点定居，以及开展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冲突后重建等活动；

(e) 特别注意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情况，并采取行动，有效解决业已存在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的模式和结构，例如缺乏受教育和获取信息的机会，缺乏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歧视妇女和女童对住房、土地和财产主张的法律和做法，缺乏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缺乏获得社会保护和可获得的、无障碍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有害习俗，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以及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可能给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她们的决定的权利造成的障碍；

(f) 在促进和确保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过程中，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以及时、包容、适当、平等和促进性别平等和体恤年龄的方式获得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助以及教育方案；

17. 决定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尤其是设法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应对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和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复杂问题的行动，并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倡导努力和行动，改进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同时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包容各方的对话；

18. 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持续进行对话，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和驱动因素，分析所有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与保护和援助有流离失所风险者相关措施在内的预防措施，分析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及向其提供的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将相关可靠资料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b) 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面战略和支持，把重点放在防止流离失所、改善保护和援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以及酌情纳入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重新融入和复原进程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c) 在与各国政府、处于冲突后或其他状况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对话时，继续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推进《指导原则》的传播、推广和适用，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和执行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视角，并特别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人权，以及儿童(尤其是孤身或离散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境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者等有着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人权，以及他们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在应请求协助受影响国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方面，包括在执行国家战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在其宣传活动中注重筹集足够资源以响应受影响国的需要，特别是继续与发展捐助方和发展援助其他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等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有助于预防保护措施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援助活动；

(f)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特别报告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业已建立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加强特别报告员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g) 在活动中继续使用和推广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以及在特别报告员领导下开发的相关工具，以支持各国政府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通过全面分析、确定优先事项和采取行动来执行《框架》；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和一些次区域组织为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以及为他们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举措；鼓励这些组织加强活动和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0. 大力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通过、生效及仍在进行的批准进程，这是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类似的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区域规范框架；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9 年为“非洲难民、返回

者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年”，以提高认识，促进为这些弱势群体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加以解决；

2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政府，为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的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索取资料请求作出积极和迅速回应；强调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规定需要不受阻碍地通行；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同样在国家一级)酌情切实贯彻执行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2. 敦促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确保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相关、可靠、及时、分类和具有互操作性的数据，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特点的数据，以便改进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方案拟订和预防措施，并为制订有效和立足权利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对策提供资料，支持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参与统计委员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分享数据以纳入全球估计和分析，视需要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助和指导，以帮助提供更多的可据以采取行动的各方同意的数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资金；

23.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相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其建立和保持定期对话与合作；

24.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人道主义、人权及发展组织加强协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适足的人员配备，并确保这一机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继续支持下，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

2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问题提出建议；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一次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研讨会，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机构、各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就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的《推动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其他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相关性和教育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有效阐明目标 4 和落实受教育权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数据，仍有 7.5 亿成年人不识字，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2.62 亿儿童和青年没有上学，而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全世界 50% 的学龄前儿童——至少 1.75 亿——没有接受学前教育，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旨在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全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7 和每项目标下的承诺，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概述的行动，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重申儿童早期发展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系统宝贵基础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种袭击妨碍实现受教育权，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确认如《仁川宣言》所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世界上大量的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且危机、暴力、对教育机构的袭击和将教育机构用于军事用途以及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在继续扰乱全球的教育和发展，

又认识到女童在失学儿童中比例过高，妇女在文盲成人中比例也过高，除其他外，原因在于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早婚或怀孕，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父权社会规范，以及在教育不免费时由于经济困难，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重申不歧视和教育机会平等的权利是充分实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教育权利的核心，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确保本项权利的可诉性，并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在促进受教育权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专家为各国制定了指导原则和工具，例如关于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和规范私人参与教育的人权义务的阿比让原则，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履行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为私人教育行为体和机构参与教育制定适当的标准和条例，并提供实施这些标准和条例所需的资源；

(b) 通过适当的咨询和管理协助及支持工具等措施，支持私立教育机构遵守适用的标准和条例；

(c) 考虑制定一个符合人权法和公共教育和私人参与教育标准的问责框架；

(d) 考虑和评估私立教育机构的短期和长期系统性影响，以期评估对应对这种系统性影响的法规进行调整的必要性；

3. 又促请所有国家不歧视地扩大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包括通过执行特别方案解决不平等问题，包括教育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障碍和歧视，同时承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投资公共教育至关重要；如《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所声明的，增加和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4. 还促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5. 敦促各国以国际人权法和原则为指导，建立监管框架，确保监管所有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在适当层面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6. 吁请各国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全面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做学徒和实习，以此为手段确保实现受教育权；

7. 欣见：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在私营教育机构发展的背景下受教育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落实情况的报告；⁹⁸

(b) 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主导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8. 吁请各国按照人权法律和标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9. 重申各国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采取经济和技术措施，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提供可获得、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所有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影响的群体；

11. 又吁请各国继续做出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学校和大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包括采取措施制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并鼓励努力在适当时限内落实安全、包容和扶持的学习环境及优质全民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下提供各级教育；

12. 强调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包括通过以讲策略和经调整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

13. 鼓励各国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欺凌儿童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5. 鼓励各国在确定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考虑可诉性问题；

16.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⁹⁸ [A/HRC/41/37](#)。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8.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为实现受教育权做出的贡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7.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履行各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的承诺，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解决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问题的手册，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报告和关于该任务 25 周年的报告，⁹⁹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问题公约》(第 190 号)，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工作的报告，¹⁰⁰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她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精神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领域中，包括数字领域以及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或因工作引起的暴力行为；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承认依照国家法律工作和在其他情况下工作的女童可能在工作场所遭受暴力；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并重申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保护他们免遭经济剥削、虐待和歧视，

确认国家必须与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和数字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对话，合作开展联合倡议以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尊重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固有尊严，

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形式，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可能导致身体、心理、性、经济或社会方面的伤害或痛苦，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根植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的一种全球现象，这种权力关系进一步强化性别成见以及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种种障碍；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都严重妨碍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和个人决定及担任领导工作，阻碍她们行使和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表现，可能侵犯她们的经济权利，妨碍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成本，包括丧失生计以及与医疗保健、法律服务和社会福利有关的额外开支，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推动变革，预防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

⁹⁹ [A/73/301](#) 和 [A/HRC/41/42](#)。

¹⁰⁰ [A/HRC/41/43](#)。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必须处理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成见，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社会经济驱动因素，

确认所有经历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又确认被排除在社会政策之外以及无法从教育、卫生、劳动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受益而引发的贫困、歧视和边缘化，可能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

强烈谴责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中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女议员、女政治候选人、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承认工作场所中某些形式的暴力特别影响到妇女，例如怀孕、哺乳和产假期间同事、下属或上级的骚扰、歧视和欺凌，

确认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有损工作权的充分实现，并可能导致旷工行为增多、工作效率降低和工作经历中断，从而阻碍妇女留在职场和实现职业发展的能力，并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

强调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往往范围较为有限，可能不会涵盖诸多工作场所和合同状态，如临时工和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家政工人)、非正规部门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工作的人；还强调需要处理差距，

确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着不成比例的无偿工作和家务，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以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倡议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至关重要，

又确认雇主可发挥作用，制定有效的人力资源和劳工保护政策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的暴力，建立雇员秘密分享信息的程序，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不受二次伤害，保护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举报人不因举报暴力行为而遭到报复，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充分支持，以应对这种暴力的影响，

还确认需要促进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尽早、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构思、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交叉性政策、条例和法律，

重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强调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让妇女享有经济权能和独立，能够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生产资源(包括拥有和掌握土地、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源、财产、继承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享有同工同酬，能够得到法律咨询和支助、接受职业培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进入市场，消除阻碍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地方、本国、区域和国际经济的障碍，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会和雇主组织等社会伙伴以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等，为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以及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体面工作权和受教育权做出了重大贡献；又确认必须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落实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

又确认，家庭能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提供支持性环境，包括提高人们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认识，通过这些方式，家庭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家庭暴力)方面具有重要贡献；认识到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可在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工作场所中的上述行为；

3. 确认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私人事务，必须予以消除；

4. 深表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上述行为，都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阻碍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领域，并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5. 确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及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6. 重申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宜，并达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最高标准，而不会面临胁迫、歧视和暴力，包括充分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

7. 强调需要解决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这种歧视让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面临被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的风险，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导致或延续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及行为；

8. 确认需要采用积极主动和被动式的办法多管齐下，与所有相关各方共同努力，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包括开展教育、培训和媒体宣传运动，并在工作场所弘扬尊重、问责和不歧视；确认旨在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暴力的行动可在减少工作场所之外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9. 鼓励国家立法当局和政党通过行为守则，建立报告机制，或修订现有机制，表明它们对政治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上述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10.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办法包括：

(a) 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划拨足够的资源，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包括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及风险因素，并确保在处理广泛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并依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加以执行；

(b)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尽早、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法律、行动计划、方案、项目和战略，以消除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条例；与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性别平等倡导者协商并合作，分析这些政策的性别影响；

(c) 支持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私营部门、社交媒体公司、数字技术公司、信仰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政治家、议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领袖和团体、工会、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努力制定有针对性和方便采用的对策、方案和政策过程中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性别平等及预防、应对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d) 敦促雇主预防工作场所的暴力，保护雇员的安全和健康，将此作为其关照义务的一部分，为此可在吸收雇员及其代表切实有效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和实施包容性的预防暴力政策，建立雇员秘密分享信息程序，查明和减轻一切形式暴力的风险，包括数字领域的暴力风险，并向所有雇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关于预防暴力的信息和培训；

(e) 制订和实施旨在提高人们对工作场所暴力的认识的教育方案和教材，包括为此开展基于证据的、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全面的性教育，解释同意、尊重界限以及哪些行为不可接受，除其他外包括性骚扰和性别暴力，并促进在工作场所培养基于性别平等和人权的相互尊重关系；

(f) 制定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包括雇主、工人、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下，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有效赔偿，包括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g) 采取或加强有关措施，以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从事无偿工作、在非正规部门就业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工作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以防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暴力；

(h) 制定并执行考虑到妇女和女童重要作用和具体需要的国家刑事司法法律、政策和方案，并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措施；

11. 又呼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支持和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办法包括：

(a) 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b) 确保法律有利于及时有效调查、起诉(包括依职权起诉)、惩治和纠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c) 公开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通过媒体和宣传运动进行谴责；

(d)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均不存在暴力和歧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和歧视，包括为此制定监管和监督框架并开展这方面的改革，设立独立审查机制，制定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举报人分享信息和举报暴力行为的程序和机制，拟订集体协议和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惩戒措施、规程和程序)，将暴力案件移交医疗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进行治疗、移交警方进行调查，并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在广大公众和工作场所之中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e) 促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促进和保护工作场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为此可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使人们能够便捷地获得优质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包括紧急避孕和产科护理、接触后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和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实施安全堕胎；

(f) 为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救济支持以及法律、医疗、心理和秘密咨询服务，并使其能够获得合理和必要的假期参与法律程序、接受医治或为其安全作出安排，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包括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免遭二次伤害，保护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举报人不因举报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而遭到报复；

(g) 鼓励发展和建立咨询和康复服务，以改变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者的态度和行为，并促进关于咨询和康复工作的研究，以防此类暴力行为再次发生；

(h) 鼓励工商企业在有效执行《工商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的过程中，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透明有效的程序，用于报告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包括保护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举报人免遭报复；

(i) 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预防、应对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民间社会倡议；

(j) 加强或建立制度以定期收集、分析和发布关于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投诉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相关特征分列；

12.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批准《2019 年暴力和骚扰问题公约》(第 190 号)；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年度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4.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中规定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全面配合；

16.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不加任何形式区分以及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9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2 号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欢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工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编写的专题报告以及对不同区域进行的国别访问；¹⁰¹

2. 决定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其继续有效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斐济、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¹⁰¹ 见 A/HRC/41/45 及 Add.1 和 2。

反对：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塞内加尔、多哥]

41/19.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第 35/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其他与发展相关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基础上，同等重视所有人权，

强调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具有重要作用，认识到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的贡献，强调发展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对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

承认发展是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水平和福祉的基础，因此对享有所有人权做出贡献，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重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任务，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特征的重要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必须铭记，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通过《2030 年议程》，该议程包括一套全面、影响深远、以人民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具有前所未有的范围和重要性，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目标是普遍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认识到落实《2030 年议程》已有四年，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了进展，但这一速度不足以实现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平衡，强调落实《2030 年议程》所有目标亟需取得进展，特别是那些落实时间限定在 2020 年的目标，

重申极端贫困阻碍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首要优先任务，重申立即减少和最终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作为国际社会高度优先事项，实现这一目标的共同努力应得到加强，

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确保所有人在健康环境中平等、有尊严地充分发挥其潜能，

欢迎 1990 年以来消除贫困取得的显著进展，使超过 11 亿人摆脱极端贫困，同时对减少贫困进程仍不平衡，还有 13 亿人仍生活在多维度贫困中、这一数字继续保持在不可接受的高位表示严重关切，

还欢迎各国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所作巨大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极大地促进了人权的享有，重申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过程中均面临特定挑战，认识到为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做努力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申明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塑造我们的共同未来，特别是对帮助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的作用至关重要，强调继续努力推进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对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2.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呼吁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以更好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
4. 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发展属于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5. 还呼吁各国，特别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这可以促进人权的享有；
6. 强调让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惠及各国人民的重要性；
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报告¹⁰²；
8. 重申各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强调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
9. 欢迎并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贫困所作努力和投入，以及在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这对享有人权具有重大意义，并呼吁加强关于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0.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授权动员资源开展发展合作，并应有关国家要求，为其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协助；

¹⁰² [A/HRC/41/50](#)。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应当事国要求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

12.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授权时继续考虑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工作，包括关于发展对享有人权作用的研究；

1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以“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为主题、为期一天的会间研讨会，允许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15. 还要求高级专员为上述会间研讨会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并撰写会议总结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20.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

又回顾各国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2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决议，

认识到武器转用、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所造成或促使产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

关切地认识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助长武装冲突，并可能对广泛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引起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确认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特别是妇女成为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又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有关促进国家负责任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尊重这些国际法律框架，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¹⁰³ 包括其关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评估武器转让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建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所进行的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严重损害个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种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可能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的风险，因为这类武器的广泛提供可能会对她们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3. 促请所有国家，如果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相关武器明显地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利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则不进行这种武器的转让；

¹⁰³ [A/HRC/35/8](#)。

4. 邀请各国审议上述报告¹⁰³所载内容的建议，以评估武器转让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以期查明和衡量武器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的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21.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并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人权，

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⁰⁴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行动中加以执行，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¹⁰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并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考虑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消除贫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复原力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更多遭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残疾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并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突出，

认识到残疾人在紧急情况下受到的不利影响最大，发病率和死亡率更高，同时也是最难获得紧急支助的人，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和支持适当措施，应对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他们参与紧急情况 and 疏散的救灾应对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响应和保健服务，

强调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影响残疾人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 2015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达卡残疾和灾害风险管理会议以及两次会议分别通过的 2015 年《达卡宣言》和《2015 年后达卡宣言》，

认识到需要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融入和领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灾害风险管理和与气候有关的决策，

表示关切，缺乏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应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最大限度做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和后代的不利影响，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欢迎 2018 年 12 月在波卡托维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获得通过，并期待秘书长呼吁的将于 201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气候行动峰会，以及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及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圣何塞举行的会前会议，

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欢迎召开关于“妇女权利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会，并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会纪要报告，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利妇女充分和切实享有各项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¹⁰⁵，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就 2018 年《全球气候状况》二十五周年纪念版发表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近年来出现海平面创纪录的上升以及异常高的陆地和海洋温度，并对它们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注意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为各国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责任承担者规定了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残疾人的人权的作用，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重点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¹⁰⁶ 以及空气污染与人权问题¹⁰⁷ 的报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¹⁰⁸ 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自然灾害情况下的食物权问题的报告¹⁰⁹，

¹⁰⁵ [A/HRC/41/26](#)。

¹⁰⁶ [A/HRC/31/52](#)。

¹⁰⁷ [A/HRC/40/55](#)。

¹⁰⁸ [A/HRC/41/39](#)。

¹⁰⁹ [A/HRC/37/6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设立及其工作，例如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相互协调，在气候行动峰会的筹备工作及其后续安排中向秘书长提供支持；

5.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办法制订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挑战，特别是增强农村和城市地区残疾人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6.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更好地促进人权，特别是帮助残疾人获得生计、粮食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

7. 敦促各国加强和执行旨在增加残疾人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气候变化行动的政策；吁请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应请求支持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项目；

8.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将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会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重点是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报告；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包括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其他利

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一项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分析研究，分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研究报告；

11.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12. 鼓励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的不利影响；

13. 决定考虑组织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后续活动的可能；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纪要报告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人力和技术援助；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22.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4 号决议；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在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白俄罗斯的问题上；同时承认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双边伙伴合作的问题上态度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⁰

2. 表示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是与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有关的不当限制和令人望而却步的繁重程序，同时承认根据 2019 年 1 月生效的《群众活动法》修正案，组织活动的自由有所改善，但需及时通知主管当局；

¹¹⁰ [A/HRC/41/52](#)。

3. 又表示继续关注的是，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不断，而当局未对此进行适当调查；人权维护者、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遭到骚扰，其中许多组织无法注册，其中一部分组织还时不时遭到当局的搜查；从事新闻活动的记者遭到逮捕和罚款，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行使的表达自由，受到了各种侵犯，而且对在线媒体实行进一步限制的立法修正案得到生效；并敦促政府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4. 感到痛惜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政界和社会活动人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作出反应，检察官不愿调查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罪的罪犯逍遥法外，辩护律师遭受压力，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还感到痛惜的是，弱势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尤其遭到歧视；

5. 再次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阻碍或不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并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适当培训投入力量；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因涉及毒品的犯罪而被判刑的儿童表示的关切，并强调需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7. 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一项 2016-2019 年机构间人权计划，以落实白俄罗斯政府在对白俄罗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以及一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鼓励白俄罗斯政府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和修改，将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计划，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欢迎有一个独立工会在 2019 年 1 月得到注册，又欢迎白俄罗斯政府 21 年来首次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接触以及于 2018 年 4 月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审议；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尤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使用死刑时没有正当程序保障，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的相关资料有限；同时，考虑到透明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审判的一项要求，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9.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请求上级法庭对宣判和定罪作有效复审的权利，并让所有被告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

10. 回顾指出，理事会曾对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并曾呼吁全面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然而，这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得到恢复，政治活动人士仍然遭受虐待，面临有争议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与此同时，在处理 1999 年和 2000 年发生的四起政治反对派遭强迫失踪案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1.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立即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并处理选举法律框架和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特别是鉴于 2019 年 11 月即将举行议会选举，2020 年将举行总结选举；

12. 再次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继续积极开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13.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

14.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以官方身份访问白俄罗斯,自由会晤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以协助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还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各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6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菲律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4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学校和医疗设施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物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的此类人群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按照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仍需要尊重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使平民无法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也可构成战争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设立了调查和确认小组，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回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

铭记非法转让、导致破坏稳定地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¹¹，痛惜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巨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恶化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行动；

2. 呼吁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对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对危害人类罪的可能责任人进行追责；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立即和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其附属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地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违禁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采取断绝平民粮食和围困平民的作战方法；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在那里，持续的暴力对区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继续造成平民伤亡；

7.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的签署方，遵守并维持在伊德利卜的停火，以防止出现更多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伤亡和对民用物体的破坏，并避免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

¹¹¹ 见 [A/HRC/40/70](#)。

8.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卫生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9.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致死或致残的平民人数，包括儿童；

10. 强烈谴责对一切民用物体的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获得医疗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教育(包括上学)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痛惜拒绝开放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儿童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11. 又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如训练、弹药储存、拘留设施、住宿或作为军事基地；

12.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升级和安全庇护缺失给儿童造成的痛苦，呼吁交战各方尊重并保护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强迫婚姻、贩卖和酷刑，尤其应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移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体，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13.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责成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避免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4.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内，特别是归属叙利亚当局控制地区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通道状况，敦促当局及其盟友确保及时、顺畅、无障碍且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通行，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5.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首当其冲，受害尤甚；

16.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等同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还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17.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所有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尽一切努力为这类罪行的受害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8. 又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这在叙利亚当局 2018 年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强调指出，有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范围紧急危机，并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

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这类行为可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大规模处决和对囚犯实施酷刑的报道，以及关于叙利亚当局利用火葬场掩盖大规模屠杀的报道，所发出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叙利亚当局拘留的个人的死亡人数，包括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和军医院中的死亡人数很多，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送交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者的下落；

20. 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继续运作，欣慰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各方在工作组推动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和 4 月 22 日同时释放被拘留者的报告，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持续和大规模的切实步骤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积极搜寻据报失踪的人员，使他们的遗体能够归还，对据报失踪的人员一视同仁地进行清点，并建立适当渠道，从而能够就搜寻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同时最大限度地关注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失踪的儿童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

22.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各个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3. 呼吁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24.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注意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有关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关于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属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5.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26. 谴责据报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表示深为关切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7. 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称¹¹¹，2018 年有逾 150 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另有数千人根据交战各方谈判达成的“疏散协议”被迫流离失所；

28.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中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9. 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立法，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和其他涉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的法律和做法的存在和适用，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主张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普遍拆毁不动产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呼吁立即废除该项法律，并强调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有权在当地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30. 表示关切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包括因没收而失去民事证件，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而言；

31. 又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且显然没有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群体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32. 敦促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即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为此应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并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确保所有产权和租赁权得到保护；

33.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34.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35. 还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严重、系统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36.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并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黎凡特解放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并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37.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一切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部署调查和确认小组的相关安排，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为此须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

38.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联合调查机制也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39.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40. 又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称，大量证据表明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住宅楼上，而委员会得到消息称，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 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违禁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如出一辙；

41. 还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 2019 年 3 月 1 日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42.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的报告，这些报告一再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当局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作出进一步澄清，并向调查和确认小组成员发放必要的签证，给予其所有必要的出入方便和授权；

43.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并在这方面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44.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针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实现正义，促成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45.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或难以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协助结束适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46.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此类情况移交该法院处理；

47.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提起刑事诉讼；

48.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在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由经常预算为该机制提供必要资金之前，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经费，同时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资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49. 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家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50.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1,170 万人身处困境，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及时、当下、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有逾 500 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尤为迫切，有逾 100 万人仍然处于难以抵达区域，在这些区域，迁徙自由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的机会仍然受到很大限制；

5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阻挠向最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中挪走医疗援助和供应品等旨在帮助被剥夺食物、医疗援助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可能导致平民陷入饥饿；

52. 表示深为关切蓄意利用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鼓励调查委员会将与断绝平民粮食有关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纳入今后的调查范围；

53. 痛惜该国西北部暴力升级，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攻击平民和第一响应者以及包括医疗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这给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2019 年 4 月以来，已有逾 30 万人被迫离开家园，还有近 200 万人至少曾一度流离失所，并造成近 500 名平民死亡，至少 37 所学校和 25 所医疗设施受到破坏；

54.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其他冲突各方不得妨碍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充分、及时、当下和安全的通行自由，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时间长短视需要而定，包括送达难以抵达地区的人群，同时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资金；

55.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逾 560 万已登记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作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日益增长的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56.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实施一些措施和政策，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7. 欢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会议，特别是欧洲联盟主办、联合国共同主持的 2019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三次会议(会上认捐额逾 70 亿美元)，同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58.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由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受到平等保护，同时欢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5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菲律宾、索马里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41/24.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和坚持参与促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功故事、经验教训和现有挑战；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20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联合国最近关于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成功故事和现有挑战的相关报告和文件，包括统计数据报告，作为 2020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7.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代表和相关特别程序参加 2020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他们推动论坛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8.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代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体开放，如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除贫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人士、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

员会遵循的惯例，奉行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社会论坛的信息，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1. 请 2020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4.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25.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9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1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办事处驻乌克兰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承认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协助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第 32/29 号和第 35/31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5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菲律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41/26. 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文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20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议，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和报告在该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20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专家组提交的报告，¹¹²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国际专家组的意见，即开赛地区的相对平静是脆弱的，族裔紧张依然突出，仍需对其局势保持警惕，

欢迎开赛地区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选举后解除了一些武装民兵的武装，同时呼吁仍然活跃的民兵着手解除武装并复员，

又欢迎举行总统大选及国家和省级立法机关选举，这些选举促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国家元首之间的首次和平权力交接，并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派出的国家和区域观察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扬 2019 年 3 月释放了数百名所谓的政治犯和良心犯，并欢迎齐塞凯迪总统采取初步措施，以便终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终止对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对见解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自由的限制；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以依照该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法治，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8/20 号决议，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的国际专家组合作，包括为其进入该国、进入有关场所和接触有关人员提供便利，

重申谴责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中开赛执行任务的两名成员扎伊达·卡塔兰和迈克尔·夏普同随行人员遭杀害一事；强调必须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表示仍然关切开赛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设立的前国际专家组已完成其工作，并已根据理事会第 38/20 号决议第 3 段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结论，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在国际专家的技术支持下，在实地执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20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专家组的建议，

1.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专家组成员合作，继续全面执行专家组报告¹¹²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建议，以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促进和解；

¹¹² [A/HRC/41/31](#)。

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开承诺在开赛实现正义与和解表示满意；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履行这一承诺，特别是在调查和起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社区之间实现和解、解除民兵武装和复员等领域；

3. 欢迎国际专家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专门知识领域；

4. 又欢迎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监测国际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鼓励该国政府确保部际工作组但凡有需要即举行会议，以定期评估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加强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向该国政府建议适当的措施；

5. 决定延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请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有关局的请求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门知识，以支持司法当局调查开赛地区和国内其他地区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从而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7.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8.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4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越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¹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¹⁴。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¹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¹⁶。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¹³ [A/HRC/41/7](#)。

¹¹⁴ [A/HRC/41/7/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¹⁵ [A/HRC/41/5](#)。

¹¹⁶ [A/HRC/41/5/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智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¹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¹⁸。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¹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²⁰。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¹⁷ [A/HRC/41/6](#)。

¹¹⁸ [A/HRC/41/6/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¹⁹ [A/HRC/41/4](#)。

¹²⁰ [A/HRC/41/4/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²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²²。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对也门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²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²⁴。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²¹ [A/HRC/41/8](#)。

¹²² [A/HRC/41/8/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²³ [A/HRC/41/9](#)。

¹²⁴ [A/HRC/41/9/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²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²⁶。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²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²⁸。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²⁵ [A/HRC/41/10](#)。

¹²⁶ 见 [A/HRC/41/2](#)，第六章。

¹²⁷ [A/HRC/41/13](#)。

¹²⁸ [A/HRC/41/13/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²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³⁰。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北马其顿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北马其顿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北马其顿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³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³²。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²⁹ [A/HRC/41/12](#)。

¹³⁰ [A/HRC/41/12/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³¹ [A/HRC/41/11](#)。

¹³² [A/HRC/41/11/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³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³⁴。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³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³⁶。

2019 年 7 月 5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³³ [A/HRC/41/15](#)。

¹³⁴ [A/HRC/41/15/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³⁵ [A/HRC/41/14](#)。

¹³⁶ [A/HRC/41/14/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4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³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³⁸。

2019 年 7 月 5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³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⁴⁰。

2019 年 7 月 5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³⁷ [A/HRC/41/16](#)。

¹³⁸ [A/HRC/41/16/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¹³⁹ [A/HRC/41/17](#)。

¹⁴⁰ [A/HRC/41/17/Add.1](#)；又见 [A/HRC/41/2](#)，第六章。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和决定中以及在主席声明中所议议题的索引

页次

阿富汗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dec. 41/102 198

武器转让与人权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res. 41/20 17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res. 41/22 182

伯利兹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dec. 40/111 120

柬埔寨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dec. 41/114 204

中非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dec. 40/109 119

乍得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dec. 40/112 120

儿童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
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res. 41/17 167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res. 41/8 139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41/6 133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40/5 33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res. 40/14 61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res. 40/15 66

智利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dec. 41/103 199

中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dec. 40/113 121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res. 41/21	178
--------------	------------	-----

科摩罗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dec. 41/109	202
-------------------	-------------	-----

刚果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dec. 40/103	116
------------------	-------------	-----

腐败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res. 41/9	145
-------------------	-----------	-----

塞浦路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dec. 41/111	203
--------------------	-------------	-----

民主

人权、民主和法治.....	res. 40/9	44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0/20	74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res. 41/26	195
-------------------------	------------	-----

发展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res. 41/19	174
-------------------	------------	-----

数字技术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res. 41/11	153
----------------	------------	-----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40/25	96
--	------------	----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41/6	133
----------------------	-----------	-----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40/5	33
------------------------	-----------	----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41/18	173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dec. 41/113	204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res. 40/6	34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res. 40/12	54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res. 40/8	41

教育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res. 40/14	61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res. 41/16	164

环境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res. 40/11	49
------------------------------------	------------	----

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	res. 41/14	9
------------	------------	---

厄立特里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dec. 41/112	203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res. 41/1	122

格鲁吉亚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40/28	108
----------------	------------	-----

人权与体育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40/5	33
-------------------------	-----------	----

人权理事会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 OS/12/1	13
----------------------------------	--------------	----

人权维护者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res. 40/11	49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res. 40/13	58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40/21	7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res. 40/23	8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40/24	8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res. 40/22	82

境内流离失所者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1/15	158
-------------------------	------------	-----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res. 41/3	12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res. 40/4	28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res. 41/5	130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0/18	68
---------------------	------------	----

约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dec. 40/107	118
-------------------	-------------	-----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40/27	104
------------------------------	------------	-----

马来西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dec. 40/108	118
---------------------	-------------	-----

马里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40/26	99
---------------------------	------------	----

马耳他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dec. 40/114	121
--------------------	-------------	-----

毛里求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dec. 40/106	117
---------------------	-------------	-----

墨西哥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dec. 40/105	117
--------------------	-------------	-----

移民

移民的人权	res. 41/7	137
-------------	-----------	-----

摩纳哥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dec. 40/110	119
--------------------	-------------	-----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res. 40/29	110
--------------	------------	-----

新西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dec. 41/104	199
-------------------	-------------	-----

尼加拉瓜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res. 40/2	21
-------------------	-----------	----

尼日利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dec. 40/104	116
--------------------	-------------	-----

北马其顿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北马其顿.....	dec. 41/110	202
--------------------	-------------	-----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平集会和结社**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res. 41/12	154
--------------------	------------	-----

残疾人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res. 40/14	61
-----------------------------------	------------	----

菲律宾

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	res. 41/2	123
------------------	-----------	-----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40/25	96
--	------------	----

宗教或信仰自由.....	res. 40/10	45
--------------	------------	----

食物权

食物权.....	res. 40/7	36
----------	-----------	----

享有和平的权利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res. 41/4	129
----------------	-----------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res. 41/10	148
-------------------------------------	------------	-----

沙特阿拉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dec. 40/101	115
---------------------	-------------	-----

塞内加尔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dec. 40/102	115
---------------------	-------------	-----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41/18	173
-----------------------------------	------------	-----

斯洛伐克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dec. 41/108	201
---------------------	-------------	-----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res. 41/24	193
------------	------------	-----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40/19	69
----------------	------------	----

斯里兰卡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res. 40/1	2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0/17	2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1/23	184
----------------------	------------	-----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40/21	79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40/24	89
---	------------	----

技术援助或合作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41/25	194
------------------------	------------	-----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40/28	108
----------------	------------	-----

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res. 41/26	195
--------------------------	------------	-----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40/26	99
---------------------------	------------	----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40/27	104
------------------------------	------------	-----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0/16	67
---------------------------------	------------	----

乌克兰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res. 41/25	194
------------------------	------------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res. 40/3	23
--------------------------	-----------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dec. 41/102	19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dec. 40/111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dec. 41/114	2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dec. 40/109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dec. 40/112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dec. 41/103	19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dec. 40/113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dec. 41/109	2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dec. 40/103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dec. 41/111	2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dec. 41/113	2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dec. 41/112	2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dec. 40/107	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dec. 40/108	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dec. 40/114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dec. 40/106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dec. 40/105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dec. 40/110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dec. 41/104	19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dec. 40/104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北马其顿	dec. 41/110	2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dec. 40/101	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dec. 40/102	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dec. 41/108	2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dec. 41/105	20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dec. 41/107	2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dec. 41/101	19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dec. 41/106	200

乌拉圭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dec. 41/105 200

瓦努阿图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dec. 41/107 201

越南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dec. 41/101 198

暴力侵害妇女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
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res. 41/17 167

妇女和妇女权利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
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res. 41/17 167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41/6 133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res. 40/5 33

也门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dec. 41/106 200

青年

青年与人权 res. 41/13 155